

2020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重要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结合发行人自身良好的经营状况以及募投项目收入提供的支持，可以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836.09万元、-25,909.89万元、-4,129.29万元和11,725.24万元，发行人2017-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产生一定的风险。

##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119,459.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21%，为非经营性往来款，其中发行人应收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余额较大，合计55,892.58万元，占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43.71%。若未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款不利，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及利润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三）发行人子公司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担保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过代偿事件。若发行人子公司未来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事件，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四）发行人无授信额度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未与主要债权银行签订书面的授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发行人自身的资信情况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0广元小微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2020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债券票面利率-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5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

（七）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担保方式：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目 录

|                                                    |     |
|----------------------------------------------------|-----|
| 重要声明及提示 .....                                      | 1   |
| 释义 .....                                           | 7   |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                                   | 11  |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 12  |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                                     | 16  |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                                    | 21  |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                                   | 23  |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                                    | 24  |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 26  |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28  |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 46  |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                                  | 64  |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 111 |
|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                                  | 113 |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                                  | 126 |
|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情况 .....                                 | 131 |
|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                                    | 146 |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                                    | 152 |
|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                                    | 155 |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 156 |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 157 |
| 附表一： 2020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网点表 .....      | 159 |
| 附表二：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    | 160 |
| 附表二：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 162 |
| 附表三： 发行人 2017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    | 164 |
| 附表四： 发行人 2017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  | 166 |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人民币 8 亿元的 2020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国家发改委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br>恒泰长财证券 | 指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簿记建档      |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
|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 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中喜   | 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     | 指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                                                                                      |
| 管委会       | 指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承销团       |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以及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主承销协议     |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0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承销协议》                                           |
| 承销团协议     |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0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承销团协议》                                      |
|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

|            |                                                                                             |
|------------|---------------------------------------------------------------------------------------------|
| 承销团余额包销    | 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
| 监管银行       | 指贵阳银行成都分行                                                                                   |
| 债权代理人      | 指贵阳银行成都分行                                                                                   |
| 《风险缓释基金协议》 | 指《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
| 《三方协议》     | 指《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合作框架协议》                                 |
| 债权代理协议     | 指《2020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2020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
|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指发行人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贵阳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2020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资金账户监管                          |

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经开区 指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区管委会 指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 指广元市人民政府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0〕20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3月23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期债券业经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3月2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东段5号

法定代表人：孙绍兵

联系人：孙建冬

联系地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东段5号

联系电话：0839-3503575

邮政编码：628000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孙维星、白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506

联系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邮政编码：100033

#### （二）副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8层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秦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联系电话：13751003506

传真：0755-82545500

邮政编码：518003

**（三）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18782071837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1288号1栋1楼110号

负责人：郑海

联系人：冯璇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2号楼贵阳银行

联系电话：028-86716837

传真：028-86715189

邮政编码：610000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

**（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联系人：郭增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办会计师：何朝宇、龚正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万通大厦A座24层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邮编：100037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

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姚杨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奥克斯广场C座1209

联系电话：028-86282550

传真：+8628-86028744

邮政编码：610000

七、发行人律师：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二路10号航利中心2栋2单元7楼

负责人：胡磊

经办律师：熊英亮、赵杨莉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二路10号航利中心2栋2单元7楼

联系电话：02885305599

传真：02885305599

邮政编码：610000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0广元小微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2020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债券票面利率-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5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一、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

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通过上交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1月9日。

**十六、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止。

**十七、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止。

**十九、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贵阳银行成都分行。

**二十五、监管银行：**贵阳银行成都分行。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就本期债券向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

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联系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贵阳银行成都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贵阳银行成都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或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

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25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61,487.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孙绍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住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东段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MA62589H5L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限工业用水);自有房地产经营;汽车租赁;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园区服务与管理;中小企业担保;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实业投资;政府授权的其它管理事务;建材批发。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经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广国资委〔2006〕46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在四川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地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东段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绍兵。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1,487.00 万元，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4.63%，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下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9%，中国农

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28%，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开发，代表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职能。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规范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积极拓展业务范围，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推动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的功能完善和产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1,454,573.50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787,920.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66,653.1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691.91 万元，净利润 7,436.2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1,520,552.80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848,546.9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72,005.86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934.86 万元，净利润 5,305.70 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依据 2006 年 3 月 28 日《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国资委〔2006〕46 号）批准，由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组建，并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首期出资 2,000.00 万元，由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其 100%的股权。

2006年3月30日，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广会验〔2006〕46号），确认发行人收到股东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2,0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以实物出资1,400.00万元。

2008年9月20日，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广会验〔2008〕150号），确认发行人收到股东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货币注册资本金合计4,000.00万元。

2009年1月12日，依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补充到位资本金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广国资委函〔2009〕14号），发行人股东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

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广源验〔2009〕9号），确认发行人收到股东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货币资本金合计9,000.00万元。其中补充缴纳的实收资本4,0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币5,000.00万元。

2009年7月27日，依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广国资委函〔2009〕169号），发行人股东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7,000.00万元，将注册资本变更为22,000.00万元。

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广源验〔2009〕147号），确认发行人收到股东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货币资本金 7,000.00 万元。

2009年9月15日，依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广国资委函〔2009〕208号），发行人股东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6,800.00 万元，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800.00 万元。

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广源验〔2009〕194号），确认发行人收到股东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6,800.00 万元。

2009年6月1日，根据《中共广元市委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政府投融资体制的意见》（广委发〔2009〕8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划转给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依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广国资委函〔2010〕17号），发行人股东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新增货币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7,300.00 万元。

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广源验〔2010〕179号），确认发行人收到股东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股东由广元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由四川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公司类型的决定》，决定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新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广源验〔2011〕74 号），确认发行人收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2 月 25 日，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股东会决定》，决定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9 日，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广源验〔2011〕21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2 月 30 日，依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国资委〔2011〕327 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决定将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7.95%的股权划转给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2013年6月28日，依据《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广园投股决〔2013〕4号），股东决议达成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7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500 万元增加至 59,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方出资比例为：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民币 57,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6.8%；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2%。

2013年8月2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红会广〔2013〕验字 415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7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2月12日，根据《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资 387.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9,587.00 万元。

2014年2月28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红会广〔2014〕验字 87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38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5月3日，依据《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

更公司章程、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公司住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经营范围的股东会决议》（广园投股决〔2017〕1号），股东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60,08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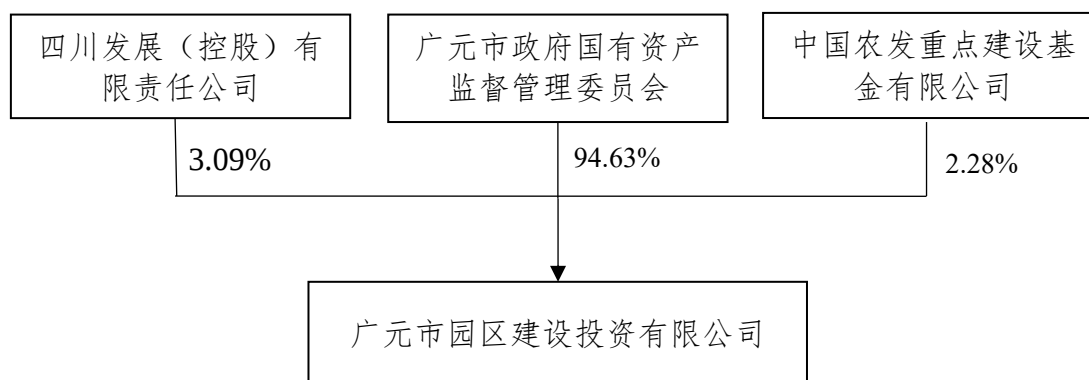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9日，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广国资委〔2018〕55号）以及《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决议》，发行人股东由原来的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61,487万元，其中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58,1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63%、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9%、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8%。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9日对该事项作出批复（广国资委〔2018〕55号），批准同意发行人该注册资本金变更事项。

2019年7月，发行人股东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名称为“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相应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4.63% 股权，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 1、股东会

股东会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享有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按照《公司法》规定和现行干部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12)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作出决议；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公司股东会聘任四名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的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理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除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除外）、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非流动资金贷款、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等事项；
- (12) 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股东会聘任两名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核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注册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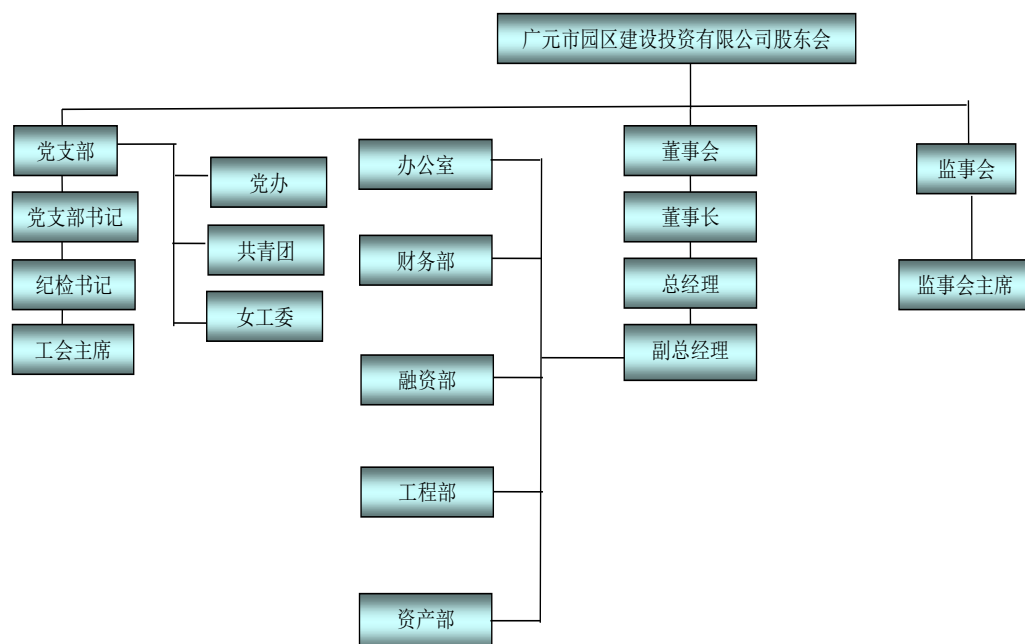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公司股东书面请求，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5个部室：办公室、财务部、融资部、工程部和资产部。发行人通过制度化管理，明确了各部室之间的分工及权责，各部室在业务开展中保持必要独立性的同时，相互顺畅的协作。公司组织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五、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全资    | 金融           | 100.00  | 设立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全资    | 服务           | 100.00  | 设立   |
| 广元市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全资    | 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 100.00  | 设立   |
| 四川国开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全资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 100.00  | 设立   |
| 广元市国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    | 房屋租赁         | 100.00  | 设立   |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全资    | 投资管理         | 100.00  | 设立   |
| 广元宏天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    |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 52.38   | 投资控股 |
|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全资    | 物业管理         | 100.00  | 设立   |
| 广元市兴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    | 物业管理         | 100.00  | 设立   |
| 广元市欣顺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    | 物业管理         | 100.00  | 设立   |
| 广元市腾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    | 物业管理         | 100.00  | 设立   |
| 广元市国开售电有限公司                       | 控股    | 售电；电力供应      | 65.00   | 设立   |

(一)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物流园区明德路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MA62515U7U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365.53 万元，净资产为 19,725.7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4.82 万元，净利润-282.31 万元。

(二) 广元市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东段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MA62UQYR1M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项目咨询策划,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建筑材料销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元市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6,194.53 万元，净资产为 13,720.9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69.77 万元，净利润 1,121.88 万元。

(三)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广元市下西物流园区万盛路东段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MA6253RR8W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保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03月15日出资50,000.00万元人民币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5,405.09万元，净资产为14,601.6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9.99万元，净利润75.39万元。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是否为公务员 | 是否在外兼职 |
|----|-----|----|----------------|--------|--------|
| 1  | 孙绍兵 | 男  |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 否      | 是      |
| 2  | 何磊  | 男  | 董事、总经理         | 否      | 否      |
| 3  | 张辉  | 男  | 董事             | 否      | 是      |
| 4  | 张昕  | 女  | 董事             | 否      | 是      |
| 5  | 李朝庆 | 男  | 董事、财务部经理       | 否      | 否      |
| 6  | 何金蓉 | 女  | 监事（职工代表）、办公室主任 | 否      | 否      |
| 7  | 周彦松 | 男  | 监事             | 否      | 是      |
| 8  | 傅若雪 | 女  | 监事             | 否      | 是      |
| 9  | 姚勇  | 男  | 副总经理           | 否      | 否      |
| 10 | 陈霸  | 男  | 副总经理           | 否      | 否      |

### （一）董事简介

孙绍兵，董事长，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任广元剑南新材料公司办公室主任、销售经理、驻成都办事处主任、副总经理，广元市青川质监局稽查队长、办公室主任，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商务发展局副局长，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商务局(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局长，区铝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何磊，董事、总经理，男，汉族，1982年6月20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国开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就职于四川省阿坝州科学技术研究院，曾任青川县七佛乡芙蓉村村委会副主任，青川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四川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辉，董事，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曾任广元市旺苍县委机要局机要员，广元市旺苍县委办公室行政股股长，旺苍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科级）（其间2005.10—2008.06在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区域经济与城市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MPA硕士学位），广元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项目科副科长，广元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项目科科长，广元市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经济合作科

科长，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办主任，财政局副局长（兼），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昕，董事，女，汉族，197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旺苍县木门镇政府妇联主任、旺苍县规划和建设局会计。

李朝庆，董事、财务部经理，男，汉族，1972年10月14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曾任原国营广元市织布厂财务负责人。

## （二）监事简介

何金蓉，监事，女，汉族，生于1981年11月，本科学历，现任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国开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四川天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任行政部文员，并于2003年6月-2004年12月任四川天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于四川三圣外加剂公司任驻成都办事外主任。

周彦松，监事，男，汉族，1978年9月8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担任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并任职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曾就职于四川宏利实业有限公司，广元市天成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永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傅若雪，监事，女，汉族，1973年8月21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发展（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博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发展通号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国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科能锂电有限公司监事、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省能投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融创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四川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审计室副主任、审计室主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纪委委员、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经审会委员。期间，借调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工作一年多，负责集团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没有任命），同时参与集团公司纪委监察工作，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部长一职。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姚勇，副总经理，男，汉族，1970 年 6 月 15 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元市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广元市中区财政局企业科，曾任广元市中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兼广元市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广元市中区财政局兼广元市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广元市利州区国有资产管

理局局长兼广元市利州区财政评审中心主任，广元市金凯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

陈霸，副总经理，男，汉族，1969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剑阁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广元市永隆建筑安装公司，任项目经理；广元市中联建筑工程公司，任项目经理；四川大钦建筑工程公司，任公司技术负责人，副经理；广元市资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的组织建设，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控制等工作，协助工程项目审计、开发、资本运作，以及日常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广元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的投资主体，主要承担经开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5,911.28万元、154,996.51万元、100,691.91万元和61,934.8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4,591.41万元、152,477.88万元、97,729.37万元和61,775.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95%、98.38%、97.06%和99.74%。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319.87万元、2,518.63万元、2,962.55万元和159.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5%、1.62%、2.94%和0.26%，占比较小。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61,775.12        | 99.74         | 97,729.37         | 97.06         | 152,477.88        | 98.38         | 124,591.41        | 98.95         |
| 其中：建造合同收入 | 61,775.12        | 99.74         | 97,729.37         | 97.06         | 152,477.88        | 98.38         | 124,591.41        | 98.95         |
| 其他业务收入    | 159.74           | 0.26          | 2,962.55          | 2.94          | 2,518.63          | 1.62          | 1,319.87          | 1.05          |
| 合计        | <b>61,934.86</b> | <b>100.00</b> | <b>100,691.91</b> | <b>100.00</b> | <b>154,996.51</b> | <b>100.00</b> | <b>125,911.28</b> | <b>100.00</b> |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由建造合同收入构成。2018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29,085.23万元，增幅为23.10%，主要系发行人建设工程项目规模逐步扩大，建造合同收入增加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

减少 54,304.60 万元，降幅为 35.04%，主要系工程进度影响导致 2019 年代建业务确认收入相对较少所致。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53,294.91    | 100.00 | 83,160.82 | 97.86  | 133,177.09 | 98.23  | 106,452.43 | 98.96  |
| 其中：建造合同成本 | 53,294.91    | 100.00 | 83,160.82 | 97.86  | 133,177.09 | 98.23  | 106,452.43 | 98.96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1,816.35  | 2.14   | 2,405.58   | 1.77   | 1,115.34   | 1.04   |
| 合计        | 53,294.91    | 100.00 | 84,977.17 | 100.00 | 135,582.67 | 100.00 | 107,567.77 | 100.00 |

主营业务成本方面，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7,567.77 万元、135,582.67 万元、84,977.17 万元和 53,294.9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6,452.43 万元、133,177.09 万元、83,160.82 万元和 53,294.9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96%、98.23%、97.86%和 100.00%，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毛利润及毛利率方面，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8,343.51 万元、19,413.84 万元、15,714.75 万元和 8,639.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4.57%、12.53%、15.61%和 13.95%。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也较为稳定。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      | 8,480.21     | 13.73 | 14,568.55 | 14.91 | 19,300.79 | 12.66 | 18,138.98 | 14.56 |
| 其中：建造合同业务 | 8,480.21     | 13.73 | 14,568.55 | 14.91 | 19,300.79 | 12.66 | 18,138.98 | 14.56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其他业务 | 159.74          | 100.00       | 1,146.20         | 38.69        | 113.05           | 4.49         | 204.53           | 15.50        |
| 合计   | <b>8,639.95</b> | <b>13.95</b> | <b>15,714.75</b> | <b>15.61</b> | <b>19,413.84</b> | <b>12.53</b> | <b>18,343.51</b> | <b>14.57</b>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受经开区管委会委托，公司负责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各类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业务领域包括道路施工、土地整理、棚户区改造、工业用标准化厂房、配套服务基础设施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发行人与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相关项目代建协议，由公司筹集资金进行建设，双方在每年年底依据各项目完工进度及投入成本确定当年投资总成本，经开区管委会按项目投资总成本向发行人支付项目建设费，并根据不同项目加成收取 10%-20%的项目管理费，发行人将项目建设费及管理费确认为营业收入，同时将投资总成本确认为营业成本。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一）行业现状和前景

####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我国是大规模城市化进程刚刚起步的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相对滞后仍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中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60.60%，比上年末提高1.02个百分点。社科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2030年达到65%左右。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将显著提高。为此国家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规模并加快其体制改革进程。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城镇化之路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等原因，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表现为交通设施软、硬件严重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的情况尤为明显。未来，随着“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预计将达到14.5

亿人，城镇人口达到 8.1-8.4 亿人，城镇化率达到 56%-58%。届时，我国将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型社会。

随着城镇化发展水平的继续深入，城市的范围将不断扩大，由原来中心城市过度承载的资源、交通、市政等压力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完成向郊区城市的转移，城市功能将向具有明确分工的副中心城市演变，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因此，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 2、广元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广元市 GDP 保持高速增长。在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广元市在城镇化建设方面也取得了较大进展，山区特色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着力“西扩东进南延北拓”，不断拓展中心城市空间，城市骨架显著拉大，城市品位明显提升，建城区面积达 48.5 平方公里，市区人口达 48 万人。三江新区、万源新区、大荣新区等城市新区建设顺利推进，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形成。城镇空间发展格局持续优化，强化中心城区、县城、小城镇和农村社区“四点对接”，以县区驻地镇为代表的重点城镇迅速发展，培育形成了一批重点特色城镇。城镇化率达到 40.83%，年均净增 1.57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形成。广甘、广陕、广巴、广南、绕城高速公路全部建成，兰渝铁路广元至重庆段、西安至成都客运专线顺利通车，广元机场开通航线 5 条，广元港开港运行。

2019 年，广元市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 12.7%。其中：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7.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2.9%，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4.8%；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4.9%，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3.9%。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展望未来，《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明确要求要将广元建设成为川陕甘结合部的现代化中心城市：向西南融入成都平原城市群，积极承接成都、绵阳的产业转移；向北联动汉中、陇南，联合培育区域旅游线路；向南融入南遂广城镇密集区；向西联系九寨，融入区域旅游发展体系。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区域的商贸物流、公共服务、旅游接待和产业集聚能力。积极推进高铁、高速公路、机场等交通设施的建设，形成航空、铁路、公路联动发展的格局，努力成为联系新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在“十三五”期间，广元市政府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每年的投资将处于较高的水平。

综上所述，为了适应社会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以及人们对市政基础设施要求的提升，广元市政府将会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广元市的基础建设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发展前景良好。

### 3、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始建于 1992 年，1993 年 8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建立四川省广元市经济开发区（川府函〔1993〕519 号），并列为省级开发区，下辖“南河工业商贸区、上西坝仓储贸易旅游区、

袁家坝重工业区”三个片区，批复规划面积为 9.6 平方公里。2005 年，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开发区资源整合和机构改革等重大决策，撤消了利州管委会、上西管委会、袁家坝管委会，重新组建了四川广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2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定名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全省第 6 个国家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后，广元市市委、市政府将统筹规划的“三江新区”全部纳入开发区规划范围，三江新区规划建设指挥部与开发区管委会合署办公，进行统一开发建设和管理，规划总面积达到 365.58 平方公里，其中直接建设管理面积 103.65 平方公里，现辖 1 镇 3 街道 44 个村（社区），总人口 8 万人。经开区培育形成了电子机械、食品饮料、有色金属三大主导产业和生物医药、纺织服装、新型材料、能源化工、现代服务业等五个重点产业的“3+5”产业体系，先后建成了国家先进电子产品及配套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四川省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四川省（广元）军民融合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

与此同时，经开区还规划发展了袁家坝工业园（含川浙合作产业园）、王家营工业园（含塔山湾军民产业结合园）、盘龙工业园（含医药产业园）、石龙工业园、石盘利用外资工业园、宝昭出口加工园、下西现代物流园和惠家沟居民生活配套服务区等 7 个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集中区和 1 个园区集中配套生活服务区，总面积超过 40 平方公里。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优惠的政策和广元市人民政府的产业政策支持，将吸引更多的产业进驻经开区，带动更多的项目投资，推动开发区经济高速增长，最终带动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将面临着更好的发展机遇。

##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广元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是广元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致力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因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除发行人外，广元市负责城市建设的公司主要有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广元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公用设施投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及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66.21%、33.79%。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有：

#### （1）突出的区位优势

广元市位于川陕甘三省交界地，是川陕甘毗邻地区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中心，地理位置优越。铁路方面，广元市拥有四川省第三大火车站——广元站，宝成铁路和广巴铁路等重要铁路通过广元；公路方面，成绵广高速、广陕高速和广巴高速等高速线路穿境而过；航空方面，广元盘龙机场于2009年复航，现已开通北京、上海、广州、深

圳和杭州航线。兰渝铁路、西成铁路已于2017年全线开通运营，打开了人才、资金、信息、技术流动的“高速通道”，带动广元市经济发展进入“高铁时代”。

发行人所处的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务院同意升级成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以发展工业为主，兼备现代物流和旅游开发为一体的新型综合性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坐落于川北门户、女皇故里——广元市，位于大西南与大西北的重要综合交通枢纽之上，距广元市中心城区仅1.5公里。开发区现已建成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先进电子产品及配套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四川省军民融合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四川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凭借着国家级开发区的政策支持、良好的交通条件、产业集群优势，更多的产业进驻开发区，项目投资也不断增加，推动了开发区经济高速增长，将带动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给发行人带来广阔的业务发展机会。

总体来看，依托广元市、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出的区位优势及区域发展水平，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健康发展，业务规模亦将不断迅速壮大。

## （2）政府的大力支持

为加快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步伐，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经开区管委会致力于将发行人打造成具有强大经济实力和发展能力的基础设施建设骨干企业，通过提供政策服务、资源整合、资金支持、业务拓展以及人才引进等措施对发行人给予了积极支持，使得发行人

综合实力日益壮大，竞争优势日益突出。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获得开发区管委会注入的多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整体实力。财政补贴方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分别获取政府补助10,907.85万元、6,812.28万元、1,739.77万元和56.02万元。

### （3）稳固的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承担着整个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任务，在经开区具有其他企业不可替代的作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主要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多方面职能，并在区域内的行业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领先地位将更加凸显。

### （4）丰富的行业经验

发行人通过一系列监管制度建设，对公司部门试点实行统一绩效指标考核，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同时，发行人通过做好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计划，同步建立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有力保障了公司投资项目的规范运作和经济效益。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

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的稳定良好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 （一）广元市基本情况

广元市为四川省下辖地级市，位于四川盆地北部，地处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三省结合部。截至 2019 年末，广元市下辖 3 区和 4 县，同时设有 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 16,313.7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267.5 万人。

2019 年广元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941.85 亿元，同比增长 7.5%。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5,262 元，为同期全国人均生产总值的 49.74%。2019 年广元市第一产业增加值 153.01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389.68 亿元，增长 8.2%；第三产业增加值 399.16 亿元，增长 8.4%。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8 年的 16.6:40.9:42.5 调整为 16.2:41.4:42.4，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6.3%、52.1%、41.6%，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0.5、3.9、3.1 个百分点。

##### 广元市主要经济指标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 地区生产总值    | 941.85 | 7.50%  | 801.85 | 8.40% | 732.12 | 8.10%  |
| 第一产业增加值   | 153.01 | 3.10%  | 118.10 | 3.8%  | 113.16 | 3.80%  |
| 第二产业增加值   | 389.68 | 8.20%  | 358.56 | 9.0%  | 327.01 | 8.20%  |
| 第三产业增加值   | 399.16 | 8.40%  | 325.19 | 9.3%  | 291.95 | 9.60%  |
| 工业增加值     | 291.12 | 8.80%  | 300.18 | 9.4%  | 275.14 | 8.40%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      | 12.70% | 672.21 | 14.1% | 715.13 | 15.70% |

|                     |          |        |         |        |          |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446.90   | 10.30% | 405.33  | 11.6%  | 371.79   | 12.30%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0.92     | 20.70% | 0.76    | 202.2% | 0.25     | 11.50% |
| 存款余额                | 1,560.42 | 5.40%  | 1480.06 | 4.3%   | 1,418.54 | 8.80%  |
| 贷款余额                | 920.87   | 13.10% | 814.54  | 12.5%  | 724.31   | 14.80% |
| 地方人均 GDP            | 35,262   |        | 30,105  |        | 27,653   |        |
| 地方人均 GDP/同期全国人均 GDP | 49.74%   |        | 46.57%  |        | 46.35%   |        |

资料来源：2017-2019 广元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9 年广元市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为 291.12 亿元，同比增长 8.8%。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44.9%，拉动经济增长 3.4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6%。其中，重工业增长 10.1%；轻工业增长 9.0%。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2.7%，制造业增长 9.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7.8%。分行业看，35 个行业大类中有 33 个行业增加值增长，增长面为 94.3%。分产业看，食品饮料、新（型）材料、清洁能源化工、机械电子、生物医药和建材家居六大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长 10.3%，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贡献率为 84.2%。分产品看，统计监测的 158 种工业产品中有 117 种产品产量增长，增长面为 74.1%。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1.7%，其中新能源产业增长 37.8%，节能环保产业增长 18.9%，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长 27.4%，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 28.2、9.3、17.8 个百分点。

2019 年广元市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2.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7.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2.9%，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4.8%；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4.9%，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3.9%。分构成看，建

安工程投资增长 13.7%，设备工器具购置下降 15.4%，其他费用增长 24.0%。分主体看，民间投资增长 3.1%，国有投资增长 23.4%。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6.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全年进出口总额 0.92 亿美元，增长 20.7%。

2019 年广元市全市及本级地方综合财力分别为 3,087,217.00 万元和 1,373,020.00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6.29%和 2.71%。从财政收入结构来看，上级补助收入是广元市全市及本级综合财力的主要来源，2019 年上级补助收入占全市及本级地方综合财力的比重分别为 66.46%和 64.10%。2019 年广元市全市及本级公共财政收入分别为 484,859.00 万元和 201,739.00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67%和 5.28%，其中全市及本级税收收入同比分别变动 0.26%和-1.32%，占相应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62%和 56.85%。2019 年广元市全市及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增长，当年全市及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50,740.00 万元和 291,224.00 万元。财政支出方面，2019 年广元市全市和本级公共财政支出分别为 2,590,870.00 万元和 554,421.00 万元，广元市公共财政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等方面。

#### 广元市全市及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全市           | 本级           | 全市           | 本级           | 全市           | 本级           |
| 地方综合财力    | 3,087,217.00 | 1,373,020.00 | 2,904,647.00 | 1,336,820.00 | 2,481,618.00 | 1,044,483.00 |
| (一)公共财政收入 | 484,859.00   | 201,739.00   | 476,907.00   | 191,623.00   | 439,864.00   | 177,859.00   |

|             |                     |                   |                     |                   |                     |                   |
|-------------|---------------------|-------------------|---------------------|-------------------|---------------------|-------------------|
| 其中：税收收入     | 303,622.00          | 114,688.00        | 302,836.00          | 116,221.00        | 262,722.00          | 101,581.00        |
| 非税收入        | 181,237.00          | 87,051.00         | 174,071.00          | 75,402.00         | 177,142.00          | 76,278.00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2,051,618.00        | 880,057.00        | 2,016,491.00        | 916,612.00        | 1,831,165.00        | 735,856.00        |
| 其中：返还性收入    | 65,185.00           | 36,720.00         | 65,185.00           | 36,720.00         | 69,538.00           | 39,365.00         |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1,705,377.00        | 673,798.00        | 1,080,953.00        | 480,950.00        | 980,198.00          | 353,187.00        |
|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281,056.00          | 169,539.00        | 870,353.00          | 398,942.00        | 781,429.00          | 343,303.00        |
|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 550,740.00          | 291,224.00        | 411,249.00          | 228,585.00        | 210,589.00          | 130,768.00        |
| 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 522,670.00          | 276,574.00        | 379,069.00          | -                 | 195,867.00          | 119,887.00        |
| <b>财政支出</b> | <b>3,368,957.00</b> | <b>844,839.00</b> | <b>3,390,995.00</b> | <b>850,091.00</b> | <b>2,888,072.00</b> | <b>674,103.00</b> |
| (一)公共财政支出   | 2,590,870.00        | 554,421.00        | 2,762,904.00        | 582,040.00        | 2,494,237.00        | 484,163.00        |
|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 717,473.00          | 281,534.00        | 571,139.00          | 260,532.00        | 347,144.00          | 177,778.00        |
| (三)上解上级支出   | 60,614.00           | 8,884.00          | 56,952.00           | 7,519.00          | 46,691.00           | 12,162.00         |

数据来源：广元市财政局

## (二)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情况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隶属广元市，属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发展工业为主，兼备现代物流和旅游开发为一体。2012 年 12 月 11 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四川广元经济开发区由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区坐落于广元市，位于大西南与大西北的重要综合交通枢纽之上，距广元市中心城区仅 1.5 公里。广元经开区规划总面积为 365.58

平方公里，其中直接建设管理面积为 103.65 平方公里，下辖 1 镇（盘龙镇）、3 街道（下西坝街道、袁家坝街道、石龙街道），规划建设了下西物流园、王家营工业园、袁家坝工业园（含川浙合作产业园）等各类专业园区，常住人口 8 万人。

经开区获得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国家先进电子产品及配套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等多种荣誉。2018 年以来，广元经开区经济继续保持增长，以铝为主的有色金属等六大重点产业发展较快，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增强，未来发展前景依然较好。

近年来，广元经开区以铝为主的有色金属、食品饮料、电子机械、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六大重点产业发展较快，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增强。截至目前，广元经开区已引进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入驻。报告期内，广元经开区内的广元娃哈哈第二基地、有色金属循环综合利用、磷酸铁锂正级材料等 40 个以上工业项目开工建设，同时问鼎科技 1000 万台手机整机制造、城建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等 30 个以上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待上述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广元经开区年产值及税收收入均会有明显的提升，对地区经济发展起到较强的推动作用，未来发展前景依然较好。

2016-2018 年，经开区本级可支配财力分别为 132,838.00 万元、121,296.00 万元和 139,042.00 万元，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 经开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b>一、本级可支配财力</b> | <b>139,042.00</b> | <b>121,296.00</b> | <b>132,838.00</b> |
|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 71,508.00         | 66,499.00         | 22,810.00         |
| 其中：税收收入          | 70,108.00         | 65,661.00         | 21,950.00         |
| 非税收收入            | 1,400.00          | 838.00            | 860.00            |
| 返还性收入            | -                 | -                 | -                 |
| 一般转移性支付收入        | -                 | -                 | -                 |
|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21,634.00         | 25,918.00         | 7,541.00          |
| 政府性基金收入          | 29,490.00         | 6,538.00          | 13,428.00         |
|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 16,410.00         | 22,341.00         | 89,059.00         |
| <b>二、建设与债务支出</b> | <b>139,042.00</b> | <b>121,296.00</b> | <b>81,902.00</b>  |

## 五、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 (一) 发展战略

发行人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营主体，坚持结合城市建设发展的自身规律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制定科学、合理的战略规划、投融资规划，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通过加强项目差异化的投融资策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建设速度，积极创新融资方式并开拓融资渠道。继续壮大自身实力，树立创新的企业灵魂、奋进的企业精神、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和一流的企业目标。发行人秉承人才兴司、机制兴司、品牌兴司和文化兴司的理念，致力于把公司做大、做强、做优、做顺、做特、做实，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更大的推动作用。

## (二) 发展思路

## 1、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管理

发行人将进一步配合广元市政府的部署，加大对项目监管的力度和深度。重点把好招投标关、合同签订关和资金支付关，从源头上搞

好控制管理。抓紧实施在建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启动工程建设。切实保证质量、进度和成本目标。确保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2、整合城市资源的开发利用，完善公司盈利模式

发行人将不断完善城市配套设施，积极承担土地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继续加强经营性项目的开发力度不断拓宽公司盈利途径，增强公司自身实力。通过对土地一级开发的有效运营，充分发挥城市基础设施的资产效益，按照公司发展规律实行可持续发展，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 3、创新融资工作思路

发行人将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手段，多渠道筹集城建资金，根据国家金融政策的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公司融资模式，进一步进行融资创新。

## 4、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随着自身实力的逐步发展壮大，发行人将继续按照现代公司制度的要求，完善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体制和制度建设，全面强化综合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管理、投资经营管理、防范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和监事工作管理风险，健全内部管理职能，为加快发展创造合适的、宽松的内部环境，为发行人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 （三）具体措施

- 1、进一步明确公司的战略规划，确定公司的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明确公司中长期发展的职能定位；
- 2、创新融资方式，努力增强可持续投融资能力；
- 3、改革经营体制，加强经营管理；
-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培训，吸引各方人才。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财务数据及所附的简要会计报表摘自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1387号、中喜审字[2019]第1154号）。2019年财务数据及所附的简要会计报表摘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4007号）。2020年6月末财务数据及所附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2019年更换了审计机构，系正常市场化选聘的结果，对本期债券发行无重大影响。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及未经审计的2020年6月末合并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使用的所有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末<br>/2020年1-6月 | 2019年末<br>/2019年度 | 2018年末<br>/2018年度 | 2017年末<br>/2017年度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52,817.57           | 1,391,352.93      | 1,240,756.66      | 1,217,753.77      |

| 项目            | 2020年6月末<br>/2020年1-6月 | 2019年末<br>/2019年度 | 2018年末<br>/2018年度 | 2017年末<br>/2017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7,735.23              | 63,220.58         | 86,733.04         | 33,947.65         |
| 资产总计          | 1,520,552.80           | 1,454,573.50      | 1,327,489.70      | 1,251,701.42      |
| 流动负债合计        | 443,409.44             | 432,067.27        | 366,094.53        | 228,184.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5,137.50             | 355,853.08        | 302,205.17        | 384,880.31        |
| 负债合计          | 848,546.94             | 787,920.35        | 668,299.70        | 613,064.4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72,005.86             | 666,653.16        | 659,190.00        | 638,636.95        |
| 营业收入          | 61,934.86              | 100,691.91        | 154,996.51        | 125,911.28        |
| 营业成本          | 53,294.91              | 84,977.17         | 135,582.67        | 107,567.77        |
| 利润总额          | 7,088.00               | 10,589.84         | 19,923.36         | 24,439.71         |
| 净利润           | 5,305.70               | 7,436.24          | 15,906.74         | 17,847.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25.24              | -4,129.29         | -25,909.89        | -92,836.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6.10                 | 6,828.79          | -23,758.19        | -20,271.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845.32             | -6,667.30         | -50,083.13        | 167,215.6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743.98             | -3,967.80         | -99,751.22        | 54,108.0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660.25              | 15,339.34         | 19,307.14         | 119,058.35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6月末<br>/2020年1-6月 | 2019年末<br>/2019年度 | 2018年末<br>/2018年度 | 2017年末<br>/2017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sup>1</sup>   | 0.31                   | 0.51              | 1.17              | 3.12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sup>2</sup>     | 0.05                   | 0.09              | 0.14              | 0.12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sup>3</sup>    | 0.04                   | 0.07              | 0.12              | 0.11              |
| 净资产收益率（%） <sup>4</sup>      | 0.79                   | 1.12              | 2.45              | 2.76              |
| 总资产收益率（%） <sup>5</sup>      | 0.36                   | 0.53              | 1.23              | 1.58              |
| 流动比率（倍） <sup>6</sup>        | 3.28                   | 3.22              | 3.39              | 5.34              |
| 速动比率（倍） <sup>7</sup>        | 0.93                   | 0.88              | 0.79              | 1.12              |
| EBITDA 保障倍数（倍） <sup>8</sup> | -                      | 0.09              | 0.67              | 0.80              |
| 资产负债率（%） <sup>9</sup>       | 55.81                  | 54.17             | 50.34             | 48.98             |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4、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100%

- 5、总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7、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8、EBITDA 保障倍数=（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9、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二）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47,660.25           | 3.13         | 63,404.23           | 4.36         | 29,181.26           | 2.20         | 133,305.41          | 10.65        |
| 应收账款          | 203,974.55          | 13.41        | 196,837.15          | 13.53        | 200,163.55          | 15.08        | 64,254.79           | 5.13         |
| 预付款项          | 13,019.75           | 0.86         | 106.96              | 0.01         | -                   | -            | 16.82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146,897.98          | 9.66         | 119,459.64          | 8.21         | 60,253.32           | 4.54         | 58,476.27           | 4.67         |
| 存货            | 1,040,558.41        | 68.43        | 1,010,838.33        | 69.49        | 950,355.95          | 71.59        | 961,521.61          | 76.82        |
| 其他流动资产        | 706.63              | 0.05         | 706.63              | 0.05         | 802.58              | 0.06         | 178.87              | 0.0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452,817.57</b> | <b>95.55</b> | <b>1,391,352.93</b> | <b>95.65</b> | <b>1,240,756.66</b> | <b>93.47</b> | <b>1,217,753.77</b> | <b>97.29</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660.00            | 0.64         | 9,660.00            | 0.66         | 11,590.00           | 0.87         | 2,810.00            | 0.2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144.00            | 0.34         | -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01.00            | 0.16         | 2,401.00            | 0.17         | 12,134.31           | 0.91         | 6,887.68            | 0.55         |
| 投资性房地产        | 25,239.02           | 1.66         | 25,239.02           | 1.74         | 25,304.87           | 1.91         | 195.74              | 0.02         |
| 固定资产          | 18,982.17           | 1.25         | 19,612.63           | 1.35         | 15,842.77           | 1.19         | 10,588.07           | 0.85         |
| 在建工程          | 346.20              | 0.02         | 345.60              | 0.02         | -                   | -            | 5,778.92            | 0.46         |
| 无形资产          | 193.11              | 0.01         | 193.10              | 0.01         | 199.96              | 0.02         | 207.24              | 0.02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待摊费用  | 59.20        | 0.00   | 58.69        | 0.00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03.61     | 0.14   | 2,103.61     | 0.14   | 1,660.83     | 0.13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06.92     | 0.24   | 3,606.92     | 0.25   | 20,000.30    | 1.51   | 7,480.00     | 0.6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7,735.23    | 4.45   | 63,220.58    | 4.35   | 86,733.04    | 6.53   | 33,947.65    | 2.71   |
| 资产总计    | 1,520,552.80 | 100.00 | 1,454,573.50 | 100.00 | 1,327,489.70 | 100.00 | 1,251,701.42 | 100.00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251,701.42万元、1,327,489.70万元、1,454,573.50万元和1,520,552.80万元。受整体向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合理的发展规划，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05%、9.57%。2018年资产总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19年资产总额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流动资产同比增长所致。

#### （1）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组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217,753.77万元、1,240,756.66万元、1,391,352.93万元和1,452,817.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29%、93.47%、95.65%和95.55%。发行人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较优，具有良好的风险承受能力。

##### ① 货币资金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33,305.41万元、29,181.26万元、63,404.23万元和47,660.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5%、2.20%、4.36%和

3.13%。2018年较2017年减少104,124.15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2018年度偿还部分借款本息及支付工程款。2019年较2018年增加34,222.97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受限资产为31,000.00万元，主要系银行定期存单和保证金。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现金     | 5.35       | 7.88        | 16.29       | 13.39       |
| 银行存款   | 13,000.58  | 14,781.46   | 18,492.30   | 119,044.97  |
| 其他货币资金 | 34,654.32  | 48,614.89   | 10,672.67   | 14,247.05   |
| 合计     | 47,660.25  | 63,404.23   | 29,181.26   | 133,305.41  |

#### ② 应收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64,254.79万元、200,163.55万元、196,837.15万元和203,974.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3%、15.08%、13.53%和13.41%。2018年较2017年增加135,908.76万元，增幅211.52%，主要由于发行人2018年度新增代建项目，并且工程建设规模进一步扩大，项目回款较慢所致。2019年较2018年减少3,326.40万元，降幅1.66%，主要是工程项目回款所致。

####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欠款单位           | 入账科目 | 账面余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 偿付计划                  |
|----------------|------|------------|------|----------|--------|-----------------------|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应收账款 | 353.86     | 1年以下 | 0.18     | 是      | 2020-2024年<br>每年偿付20% |
|                | 应收账款 | 111,443.99 | 1-2年 | 56.60    |        |                       |

|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33,392.61  | 2-3 年 | 16.96 |   |                         |
|                | 应收账款 | 20,896.37  | 4-5 年 | 10.61 |   |                         |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 应收账款 | 17,572.17  | 1 年以内 | 8.92  | 否 | 2020-2024 年<br>每年偿付 20% |
|                | 应收账款 | 10,844.28  | 1-2 年 | 5.51  |   |                         |
| 四川皇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465.34     | 1 年以内 | 0.24  | 否 | 根据合同约定<br>支付            |
| 广元思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351.02     | 1 年以内 | 0.18  | 否 | 根据合同约定<br>支付            |
| 广元市盛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260.05     | 1 年以内 | 0.13  | 否 | 根据合同约定<br>支付            |
| 合计             |      | 195,579.68 |       | 99.33 |   |                         |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万元、%

| 序号 | 分类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
| 1  | 经营性应收账款  | 196,837.15 | 100.00   |
| 2  | 非经营性应收账款 | 0.00       | 0.00     |
| 合计 |          | 196,837.15 | 100.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全部为经营性，其中：针对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工程款，共计 166,086.82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84.38%，上述账款主要是由于经开区管委会委托发行人从事的建设项目多处于建设期，项目建设周期和回款周期存在跨期所致；发行人针对其他单位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在与其他单位业务中产生的应收工程款和应收租赁款，金额相对较小。

## ③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476.27 万元、60,253.32 万元、119,459.64 万元和

146,897.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7%、4.54%、8.21%和 9.66%，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升。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到“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科目列报 146,897.98 万元，全部为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是否为关联方 | 偿付计划                |
|-----------------|------|-----------|-------|-------------|----------|--------|---------------------|
| 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55,892.58 | 1 年内  | 43.71       | -        | 是      | 2020-2024 年每年偿付 20% |
| 广元市天森煤化有限公司     | 借款   | 800.00    | 1-2 年 | 0.63        | 40.00    | 否      | 2020-2024 年每年偿付 20% |
|                 |      | 7,158.26  | 2-3 年 | 5.60        | 1,431.65 |        |                     |
|                 |      | 6,000.00  | 3-4 年 | 4.69        | 1,800.00 |        |                     |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往来款  | 3,000.04  | 1 年内  | 2.35        | -        | 否      | 2020-2024 年每年偿付 20% |
|                 |      | 1,824.00  | 1-2 年 | 1.43        | -        |        |                     |
|                 |      | 2,239.87  | 2-5 年 | 1.75        | -        |        |                     |
| 四川瑞昊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借款   | 3,972.00  | 1-2 年 | 3.11        | -        | 否      |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偿付          |
| 四川省广元市通大道农资有限公司 | 借款   | 3,423.62  | 2-3 年 | 2.68        | 684.72   | 否      |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偿付          |
| 合计              |      | 84,310.37 |       | 65.94       | 3,956.38 |        |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 序号 | 分类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
|----|-----------|------------|-----------|
| 1  |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 -         |
| 2  |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119,459.64 | 100.00    |
| 合计 |           | 119,459.64 | 100.00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 119,459.64 万元，均为非经营性的往来款，其中：对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

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其他应收款系业务中产生的往来款，对广元市天森煤化有限公司、四川瑞昊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广元市通大道农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对相关公司的借款。

为加强往来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管理办法》，上述规章制度对往来账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做出了相应地规定，严格控制资金拆借等行为。

首先，就决策权限而言，往来款的发生均需要经办人员发起申报，由财务部经理、分管领导董事长会签审批。

其次，就决策程序而言，发行人拟进行的往来款或资金拆借等资金借出均由财务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往来款或资金拆借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发行人内部履行对议案的决策流程，该事项分管领导及董事长需签字确认同意，随后上报经开区管委会审议通过；待取得经开区管委会相关批复后，由发行人与对手方之间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就定价机制而言，发行人往来款或资金拆借等资金借出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往来款项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同期平均价格水平进行定价。

#### ④ 存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961,521.61 万元、950,355.95 万元、1,010,838.33 万元和

1,040,558.41 万元，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82%、71.59 %、69.49%和 68.4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规模较为稳定，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60,482.38 万元，增幅为 6.3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 存货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原材料                   | 15.67           | 15.67            | -                | -                |
| 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615,284.41      | 585,564.36       | 504,206.48       | 442,751.08       |
| 开发成本                  | 425,258.33      | 425,258.30       | 446,149.47       | 518,770.54       |
| 其中：待开发土地              | 425,258.33      | 425,258.30       | 343,996.82       | 391,543.60       |
| 其他                    | -               | -                | 102,152.65       | 127,226.93       |
| 合计                    | 1,040,558.41    | 1,010,838.33     | 950,355.95       | 961,521.61       |

注：2019 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所有工程项目均在明细中列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截止 2019 年末发行人土地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权证编号/宗地编号          | 取得方式 | 土地用途    | 面积 (m²)    | 坐落地                  | 入账方式 | 账面价值      | 是否抵押 | 是否缴纳出让金 |
|--------------------|------|---------|------------|----------------------|------|-----------|------|---------|
| 广国用 2008 第 3372 号  | 出让   | 商业、城镇住宅 | 18,556.53  | 王家营片区 Ab-1-1 地块      | 评估   | 1,692.36  | 否    | 否       |
| 广国用 2009 第 1490 号  | 出让   | 商住      | 128,204.03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王家营都市工业园区    | 评估   | 8,800.00  | 是    | 否       |
| 广国用 2009 第 7431 号  | 出让   | 商业、城镇住宅 | 219,314.94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下西办事处会家沟     | 评估   | 64,478.59 | 是    | 否       |
| 广国用 2009 第 7433 号  | 出让   | 工业用地    | 712,840.52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       | 评估   | 5,682.10  | 否    | 否       |
| 广国用 2010 第 5636 号  | 划拨   | 水工建筑用地  | 65,443.36  | 四川广元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      | 评估   | 562.81    | 否    | 否       |
| 广国用 2010 第 5637 号  | 划拨   | 街巷用地    | 52,908.43  | 四川广元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      | 评估   | 455.01    | 否    | 否       |
| 广国用 2011 第 2546 号  | 出让   | 商业、城镇住宅 | 69,740.55  | 广元市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中铝地块 1   | 评估   | 4,491.29  | 否    | 否       |
| 广国用 2011 第 2547 号  | 出让   | 商业、城镇住宅 | 24,088.26  | 广元市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中铝地块 1   | 评估   | 1,551.28  | 否    | 否       |
| 广国用 2011 第 3154 号  | 出让   | 商业用途    | 53,449.05  | 广元经济开发区下西办事处王家营      | 评估   | 5,168.52  | 否    | 否       |
| 广国用 2012 第 0299 号  | 出让   | 商业、城镇住宅 | 3,134.81   | 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办事处上西水厂东北侧   | 评估   | 608.78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2 第 0300 号  | 出让   | 商业、城镇住宅 | 23,333.34  | 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办事处吴家浩口      | 评估   | 4,678.33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2 第 0303 号  | 出让   | 商业、城镇住宅 | 45,548.01  |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雪峰大道东侧    | 评估   | 17,727.29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2 第 0304 号  | 出让   | 商业、城镇住宅 | 29,853.88  | 广元市下西办事处回龙河西滨道(地块 7) | 评估   | 4,657.21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2 第 0309 号  | 出让   | 商业、城镇住宅 | 91,300.85  |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万源河东侧     | 评估   | 79,641.73 | 否    | 是       |
| 广利区国用 2012 第 038 号 | 出让   | 住宅      | 30,103.93  |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紫兰社区        | 评估   | 23,366.37 | 否    | 否       |
| 广国用 2012 第 3752 号  | 出让   | 商服、城镇住宅 | 34,308.17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塔山湾南陵小学南侧    | 评估   | 7,890.88  | 是    | 是       |
| 广国用 2012 第 3753 号  | 出让   | 商服、城镇住宅 | 78,093.93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塔山湾长虹军工集团西南侧 | 评估   | 22,951.81 | 是    | 是       |
| 广国用 2012 第 3754 号  | 出让   | 商服、城镇住宅 | 18,187.91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塔山湾南陵小学南侧    | 评估   | 4,183.22  | 是    | 是       |

|                   |    |         |           |                                |    |           |   |   |
|-------------------|----|---------|-----------|--------------------------------|----|-----------|---|---|
| 广国用 2012 第 3755 号 | 出让 | 商服、城镇住宅 | 12,048.18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塔山湾南陵小学南侧              | 评估 | 2,771.08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2 第 1735 号 | 出让 | 城镇住宅    | 45,912.21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下西活力村七组                | 评估 | 73,433.96 | 否 | 否 |
| 广国用 2013 第 6609 号 | 出让 | 城镇住宅    | 11,059.00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工业园（石龙地块 1）     | 评估 | 990.30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3 第 6610 号 | 出让 | 城镇住宅    | 4,726.22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地块 2）          | 评估 | 431.88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3 第 6611 号 | 出让 | 城镇住宅    | 49,335.95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地块 3）          | 评估 | 4,989.40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3 第 6612 号 | 出让 | 城镇住宅    | 46,161.81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医药园地块 1）        | 评估 | 4,120.62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3 第 6613 号 | 出让 | 城镇住宅    | 14,500.36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医药园地块 2）        | 评估 | 1,294.37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3 第 6614 号 | 出让 | 城镇住宅    | 4,850.98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下西办事处建设村（王家沟 1）        | 评估 | 869.20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3 第 6615 号 | 出让 | 城镇住宅    | 19,412.36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下西办事处建设村（王家沟 2）        | 评估 | 3,516.97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3 第 6616 号 | 出让 | 城镇住宅    | 15,288.62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下西办事处建设村（王家沟 3）        | 评估 | 2,769.86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3 第 6617 号 | 出让 | 城镇住宅    | 13,157.20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覃家梁）            | 评估 | 2,248.07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3 第 6618 号 | 出让 | 商服用地    | 34,711.60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西岭村 2/3 栋（袁家坝 1） | 评估 | 9,310.69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3 第 6619 号 | 出让 | 商服用地    | 8,120.92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西岭村 2 组（袁家坝 2）   | 评估 | 2,178.27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3 第 6620 号 | 出让 | 商服用地    | 17,845.55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兴广路居委会一组（袁家坝 3）  | 评估 | 4,464.26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3 第 6622 号 | 出让 | 商服用地    | 17,050.52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兴广路居委会一组（袁家坝 5）  | 评估 | 4,265.37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4 第 5073 号 | 出让 | 城镇住宅    | 28,530.95 | 广元市袁家坝办事处仕农村 6/7 组             | 评估 | 6,875.96  | 否 | 是 |

|                         |    |      |           |                                |    |            |   |   |
|-------------------------|----|------|-----------|--------------------------------|----|------------|---|---|
| 广国用 2014 第 5074 号       | 出让 | 城镇住宅 | 40,868.26 | 广元市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勤劳村 2/3 组          | 评估 | 9,971.86   | 否 | 是 |
| 广国用 2014 第 5075 号       | 出让 | 商服用地 | 93,165.70 | 广元市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勤劳村 1 组、盘龙镇太阳村 3 组 | 评估 | 28,695.04  | 否 | 是 |
| 川 2019-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2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8,477.90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医药园              | 成本 | 415.11     | 否 | 是 |
| 川 2019-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10400 | 转让 | 工业用地 | 37,879.42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盘龙工业园            | 成本 | 361.25     | 是 | 是 |
| 川 2020-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70,232.04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办事处川浙产业园            | 评估 | 1,161.42   | 否 | 是 |
| 川 2020-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5 | 出让 | 工业用地 | 78,182.38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石龙办事处肖家村三、四组，白龙村二组     | 评估 | 1,286.93   | 否 | 是 |
| 袁家坝川浙园 (510800-2012-02) | 出让 | 工业用地 | 7,098.67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川浙园                 | 成本 | 244.91     | 否 | 是 |
| 袁家坝川浙园 (510800-2012-03) | 出让 | 工业用地 | 113.33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川浙园                 | 成本 | 3.92       | 否 | 是 |
| 合计                      |    |      |           |                                |    | 425,258.30 |   |   |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开工期    | 建设期限（年） | 是否为政府代建 | 金额        | 2019 年确认收入金额 | 完工进度    |
|----|---------------|---------------|--------|---------|---------|-----------|--------------|---------|
| 1  | 川浙园项目         | 场平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 2012 年 | 5 年     | 是       | 29,101.11 | 755.18       | 100.00% |
| 2  | 会家沟灾后重建安置区    | 场平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 2015 年 | 2 年     | 是       | 3,529.35  | 1,456.31     | 100.00% |
| 3  | 单晶硅项目         | 拆迁项目          | 2015 年 | 2 年     | 是       | 347.99    | -            | 100.00% |
| 4  | 娃哈哈扩能项目       | 拆迁项目          | 2015 年 | 2 年     | 是       | 286.36    | -            | 100.00% |
| 5  | 临建工程及项目经费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临建工程 | 2016 年 | 1 年     | 是       | 98,934.51 | -            | 79.11%  |
| 6  | 下西棚户区改造工程     | 棚户区改造         | 2017 年 | 4 年     | 是       | 1,267.63  | 955.63       | 32.17%  |
| 7  | 仕龙至勤劳连接道工程    | 道路工程          | 2015 年 | 2 年     | 是       | 1,218.65  | 221.81       | 100.00% |
| 8  | 园区配套安置区项目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临建工程 | 2013 年 | 4 年     | 是       | 801.03    | -            | 100.00% |
| 9  | 川浙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临建工程 | 2013 年 | 4 年     | 是       | 4,794.47  | 806.98       | 100.00% |
| 10 | 石龙工业园道路工程     | 道路工程          | 2015 年 | 2 年     | 是       | 1,133.52  | -            | 100.00% |
| 11 | 石龙工业园项目       | 场平及道路工程       | 2013 年 | 3 年     | 是       | 7,787.76  | 60.33        | 100.00% |
| 12 | 硫酸钙晶须项目       | 场平及道路工程       | 2014 年 | 3 年     | 是       | 1,326.80  | 141.63       | 100.00% |
| 13 | 陵宝二线拆迁工程      | 拆迁项目          | 2015 年 | 2 年     | 是       | 9,772.01  | 528.26       | 100.00% |
| 14 | 袁家坝棚户区改造项目    | 棚户区改造         | 2013 年 | 5 年     | 是       | 59,678.51 | 7,357.42     | 90.60%  |
| 15 | 中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场平建设          | 2017 年 | 1 年     | 是       | 7,194.57  | 200.46       | 68.04%  |
| 16 | 卓鑫物流项目        | 拆迁项目          | 2017 年 | 2 年     | 是       | 8,052.52  | -            | 62.67%  |
| 17 | 石龙肖家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场平项目          | 2017 年 | 1 年     | 是       | 32,820.43 | 7,273.78     | 91.18%  |
| 18 | 下西及盘龙片区污水管网项目 | 污水管网改造        | 2013 年 | 1 年     | 是       | 1,310.13  | -            | 80.05%  |
| 19 | 陵江至盘龙道路改造工程   | 道路建设          | 2016 年 | 2 年     | 是       | 9,259.25  | 1,946.43     | 100.00% |

|    |                          |               |        |     |   |           |          |         |
|----|--------------------------|---------------|--------|-----|---|-----------|----------|---------|
| 20 | 滨江西路（袁家坝至土基坝道路工程）        | 道路工程          | 2017 年 | 2 年 | 是 | 6,031.76  | 1.50     | 75.51%  |
| 21 | 经开区边坡治理工程                | 边坡建设          | 2013 年 | 2 年 | 是 | 1,967.93  | -        | 100.00% |
| 22 | 办事处承建项目                  | 项目建设          | 2017 年 | 1 年 | 是 | 26,586.38 | -        | 100.00% |
| 23 | 袁家坝滨江路延长段工程项目            | 道路建设          | 2013 年 | 2 年 | 是 | 5,063.08  | 1,033.02 | 99.13%  |
| 24 | 袁家坝工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 厂房建设          | 2016 年 | 2 年 | 是 | 15,238.45 | 8,674.54 | 100.00% |
| 25 | 石盘工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 厂房建设          | 2015 年 | 4 年 | 是 | 4,151.17  | 489.95   | 23.96%  |
| 26 | 智慧旅游综合体项目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临建工程 | 2017 年 | 4 年 | 是 | 1,423.77  | 4.25     | 25.31%  |
| 27 | 娃哈哈厂区配套场平工程项目            | 场平建设          | 2017 年 | 2 年 | 是 | 232.37    | -        | 34.99%  |
| 28 | 陵江枢纽至袁家坝一号干道道路建设项目       | 道路建设          | 2017 年 | 2 年 | 是 | 602.68    | 66.88    | 32.51%  |
| 29 | 长虹安置区东西南北向道路建设工程         | 道路建设          | 2013 年 | 2 年 | 是 | 1,221.64  | 633.08   | 91.08%  |
| 30 | 开发区道路涉及西成客专应急项目          | 道路建设          | 2016 年 | 2 年 | 是 | 1,451.30  | -        | 73.10%  |
| 31 | 医药园区顺华豆制品示范园区污水管网项目      | 污水管网建设        | 2016 年 | 1 年 | 是 | 127.46    | -        | 30.47%  |
| 32 | 袁家坝基础设施项目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临建工程 | 2017 年 | 5 年 | 是 | 48,511.78 | 6,144.47 | 79.66%  |
| 33 | 山东劳特巴赫精酿啤酒项目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临建工程 | 2018 年 | 2 年 | 是 | 1,957.61  | 1,466.01 | 52.34%  |
| 34 | 开发区裸露护坡绿化工程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临建工程 | 2018 年 | 2 年 | 是 | 37.65     | 8.27     | 13.28%  |
| 35 | 覃家梁二组内涝治理工程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临建工程 | 2018 年 | 2 年 | 是 | 64.66     | 14.16    | 23.39%  |
| 36 | 袁家坝协和村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临建工程 | 2018 年 | 2 年 | 是 | 878.85    | 733.34   | 55.38%  |
| 37 | 空港二期应急土方碾压回填工程           | 场平项目          | 2018 年 | 1 年 | 是 | 63.00     | -        | 56.27%  |
| 38 | 川浙园公园景观改造提升项目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临建工程 | 2018 年 | 3 年 | 是 | 155.12    | 104.68   | 6.98%   |
| 39 | 盘龙医药园路口滑坡治理工程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临建工程 | 2018 年 | 3 年 | 是 | 7.23      | 7.93     | 6.46%   |
| 40 | 上石盘电航综合枢纽工程库区回水倒灌及内涝治理工程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临建工程 | 2018 年 | 2 年 | 是 | 387.70    | 223.77   | 100.00% |
| 41 | 开发区城中村综合整治项目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临建工程 | 2018 年 | 3 年 | 是 | 3.41      | -        | 22.95%  |

|    |              |               |        |     |   |                   |                  |         |
|----|--------------|---------------|--------|-----|---|-------------------|------------------|---------|
| 42 | 群众临时办公用房项目工程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临建工程 | 2018 年 | 2 年 | 是 | 151.68            | 74.36            | 100.00% |
|    | 合计           |               |        |     |   | <b>394,933.29</b> | <b>41,384.44</b> |         |

## (2) 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3,947.65万元、86,733.04万元、63,220.58万元和67,735.23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1%、6.53%、4.35%和4.45%，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810.00万元、11,590.00万元、9,660.00万元和9,66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2%、0.87%、0.66%和0.6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3,250.00    | 2,450.00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 | 9,660.00   | 9,660.00    | 8,340.00    | 360.00      |
| 合计             | 9,660.00   | 9,660.00    | 11,590.00   | 2,810.00    |

##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9年末余额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计量方法 |
|-----------------|----------|---------------|------|
| 广元陵宝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360.00   | 20.00         | 成本法  |
| 广元市三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 | 5.00          | 成本法  |
| 广元市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20.00   | 20.00         | 成本法  |
| 广元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480.00 | 4.86          | 成本法  |
| 合计              | 9,660.00 |               |      |

1) 2017年9月,发行人与西安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元陵宝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认缴金额为360.00万元,认缴比例为20%;

2) 根据广元市三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发行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对广元市三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500.00万元,实物出资2,5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完成货币出资1,500.00万元;

3) 广元陵宝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和广元市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系政府3P项目建设公司,未来将整体移交至地方政府。发行人仅代表政府注资,不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4) 2018年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广元市农商银行注资入股3,400.00万股,持股比例4.86%,认购股金7,480.00万元。

## ② 投资性房地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95.74万元、25,304.87万元、25,239.02万元和25,239.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2%、1.91%、1.74%和1.66%。发行人2018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5,109.13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纳入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所致。

## 截止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所有权证编号                    | 坐落                                               | 证载用途 | 面积 (m <sup>2</sup> ) | 账面价值      | 抵押情况 | 是否出租 |
|----|---------------------------|--------------------------------------------------|------|----------------------|-----------|------|------|
| 1  | 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11424 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工业园) 宏天电子产业园 1 栋 1-1 号等 17 户    | 工业用地 | 12,716.54            | 2,275.08  | 是    | 是    |
| 2  | 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11422 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工业园) 宏天电子产业园 2 栋工业用房 4-1 号等 4 户 | 工业用地 | 6,526.46             | 1,167.63  | 否    | 是    |
| 3  | 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11423 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工业园) 宏天电子产业园 3 栋 3-1 号等 8 户     | 工业用地 | 6,995.67             | 1,251.57  | 是    | 是    |
| 4  | 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11434 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工业园) 宏天电子产业园 4 栋 1-1 号等 4 户     | 工业用地 | 7,065.76             | 1,952.96  | 是    | 是    |
| 5  | 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11425 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工业园) 宏天电子产业园 5 栋 3-1 号等 8 户     | 工业用地 | 5,652.81             | 1,011.33  | 是    | 是    |
| 6  | 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11435 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工业园) 宏天电子产业园 6 栋 1-1 号等 4 户     | 工业用地 | 7,065.76             | 1,952.96  | 是    | 是    |
| 7  | 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11436 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工业园) 宏天电子产业园 7 栋 1-1 号等 4 户     | 工业用地 | 7,121.62             | 1,968.40  | 是    | 是    |
| 8  | 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11437 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工业园) 宏天电子产业园 8 栋 3-1 号等 4 户     | 工业用地 | 16,517.84            | 4,565.48  | 是    | 是    |
| 9  | 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11438 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工业园) 宏天电子产业园 9 栋 1-1 号等 4 户     | 工业用地 | 6,610.96             | 1,827.25  | 是    | 是    |
| 10 | 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11439 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工业园) 宏天电子产业园 10 栋 1-1 号         | 工业用地 | 1,652.74             | 456.81    | 否    | 是    |
| 11 | 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11441 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工业园) 宏天电子产业园 10 栋 2-1 号         | 工业用地 | 1,652.74             | 456.81    | 否    | 是    |
| 12 | 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11440 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工业园) 宏天电子产业园 10 栋 3-1 号         | 工业用地 | 1,652.74             | 456.81    | 是    | 是    |
| 13 | 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11442 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工业园) 宏天电子产业园 10 栋 4-1 号         | 工业用地 | 1,652.74             | 456.81    | 否    | 是    |
| 14 | 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11443 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工业园) 宏天电子产业园 11 栋 3-1 号等 4 户    | 工业用地 | 9,520.24             | 2,631.37  | 是    | 是    |
| 15 | 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11444 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办事处(石龙工业园) 宏天电子产业园 12 栋 3-1 号等 4 户    | 工业用地 | 9,520.24             | 2,631.37  | 是    | 是    |
| 16 | 广房权证城字第 A2-0945           | 广元市中区南河办事处滨河路                                    | 商服用地 | 1,373.72             | 176.39    | 是    | 是    |
| 合计 |                           |                                                  |      | 103,298.58           | 25,239.03 |      |      |

## ③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6,887.68万元、12,134.31万元、2,401.00万元和2,401.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5%、0.91%、0.17%和0.16%。

##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金额              |
|----------------|------|------------|-----------------|
| 四川同圣国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30.00      | 1,862.37        |
| 广元市国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7.00      | 298.69          |
| 四川星墨铝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51.00      | 239.94          |
| 合计             |      |            | <b>2,401.00</b> |

## ④ 固定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0,588.07万元、15,842.77万元、19,612.63万元和18,982.1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5%、1.19%、1.35%和1.25%。

##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2019年12月31日 | 22,210.39 | 384.50 | 172.10  | 22,766.9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1.05   | 31.05     |
| (1) 购置        | -         | -      | 31.05   | 31.05     |
| (2) 存货/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4.2020年6月30日  | 22,210.39 | 384.50 | 203.15  | 22,798.04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2019年12月31日 | 2,799.76  | 255.06 | 99.54   | 3,154.3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96.45    | 40.47  | 24.59   | 661.52    |
| (1) 计提        | 596.45    | 40.47  | 24.59   | 661.52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合计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4.2020年6月30日      | 3,396.22  | 295.53 | 124.13  | 3,815.88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9,410.63 | 129.44 | 72.56   | 19,612.63 |
| 2.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 18,814.17 | 88.97  | 79.02   | 18,982.17 |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利州职工活动中心    | 27.89     | 该部门房屋建筑物系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3月以广国资委(2006)46号“关于同意组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划转给本公司的实物资产，划转时未取得房产证 |
| 派出所办公大楼     | 5.11      | 办理中                                                                                            |
| 广元市水泥厂      | 98.15     | 系广元利州区政府资产整体移交给本公司，移交时未取得房产证                                                                   |
| 蓝天宏顺标准厂房    | 5,289.64  | 系四川蓝天宏顺控股有限公司整体移交时取得，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
| 川浙园安置点违建房   | 208.41    | 划转资产，无产权证                                                                                      |
| 物流信息中心工程项目  | 1,019.73  | 办理中                                                                                            |
| 川浙园供水系统项目   | 1,217.73  | 办理中                                                                                            |
| 物流信息中心改扩建工程 | 238.17    | 办理中                                                                                            |
| 单晶硅标准厂房工程   | 1,072.44  | 办理中                                                                                            |
| 园区公司综合楼装修工程 | 111.69    | 办理中                                                                                            |
| 垃圾车         | 6.13      | 办理中                                                                                            |
| 垃圾车         | 6.13      | 办理中                                                                                            |
| 太阳能标准厂房     | 5,645.63  | 办理中                                                                                            |
| 下西廉租房(春晖园)  | 4,325.84  | 办理中                                                                                            |
| 合计          | 19,272.69 |                                                                                                |

## ⑤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480.00万元、20,000.30万元、3,606.92万元和

3,606.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1.51%、0.25%和 0.24%。

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2,520.3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支持园区内企业发展，提供债权投资款及委托贷款所致。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6,393.38 万元，主要系根据债权实质，发行人将该债权调整进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相应的计提坏账准备。

####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末 | 2019 年末  |
|--------|-------------|----------|
| 委托贷款   | 2,100.00    | 2,100.00 |
| 土地购买价款 | 1,506.92    | 1,506.92 |
| 合计     | 3,606.92    | 3,606.92 |

## 2、负债结构分析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36,200.00         | 4.27         | 23,750.00         | 3.01         | 6,779.70          | 1.01         | 6,294.70          | 1.03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80.00             | 0.01         | 40.00             | 0.01         |
| 应付账款          | 13,975.11         | 1.65         | 16,308.07         | 2.07         | 4,849.48          | 0.73         | 4,297.52          | 0.70         |
| 预收款项          | 22,603.73         | 2.66         | 17,032.35         | 2.16         | 16,631.71         | 2.49         | 7,555.30          | 1.2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57             | 0.00         | 25.42             | -            | 8.59              | -            | 5.43              | -            |
| 应交税费          | 62,496.20         | 7.37         | 58,366.04         | 7.41         | 49,687.18         | 7.43         | 37,488.10         | 6.11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 -            | 5,432.38          | 0.89         |
| 其他应付款         | 269,294.71        | 31.74        | 216,284.58        | 27.45        | 123,600.21        | 18.49        | 67,807.45         | 11.0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827.11         | 4.58         | 100,300.81        | 12.73        | 164,457.66        | 24.61        | 99,263.27         | 16.1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443,409.44</b> | <b>52.26</b> | <b>432,067.27</b> | <b>54.84</b> | <b>366,094.53</b> | <b>54.78</b> | <b>228,184.15</b> | <b>37.22</b> |
| 长期借款          | 126,785.00        | 14.94        | 106,180.00        | 13.48        | 104,845.00        | 15.69        | 144,585.00        | 23.58        |
| 应付债券          | 217,958.77        | 25.69        | 202,791.39        | 25.74        | 101,923.11        | 15.25        | 135,298.54        | 22.07        |
| 长期应付款         | 60,048.49         | 7.08         | 46,532.27         | 5.91         | 95,162.06         | 14.24        | 102,681.33        | 16.75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 -                 | -            | 2,040.44          | 0.33         |
| 递延收益          | 345.25            | 0.04         | 349.42            | 0.04         | 275.00            | 0.04         | 275.00            | 0.04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5,137.50 | 47.74  | 355,853.08  | 45.16  | 302,205.17  | 45.22  | 384,880.31  | 62.78  |
| 负债合计    | 848,546.94 | 100.00 | 787,920.35  | 100.00 | 668,299.70  | 100.00 | 613,064.47  | 100.00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613,064.47万元、668,299.70万元、787,920.35万元和848,546.94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呈增长态势。发行人2019年末较2018年末负债规模增加119,620.65万元，增幅为17.90%，主要为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1）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28,184.15万元、366,094.53万元、432,067.27万元和443,409.4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22%、54.78%、54.84%和52.26%。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36,2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4.27%；应付账款为16,308.07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2.07%；预收款项为22,603.7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2.66%；应交税费为62,496.2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7.37%；其他应付款为269,294.7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31.7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8,827.1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4.58%。

#### ① 应付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4,297.52万元、4,849.48万元、16,308.07万元和13,975.1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0%、0.73%、2.07%和1.65%。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236.2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应付其他施工单位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工程款   | 13,710.54        | 98.11         | 16,043.51        | 98.38         | 4,413.35        | 91.01         | 4,283.31        | 99.67         |
| 应付广告费 | 12.00            | 0.09          | 12.00            | 0.07          | 252.57          | 5.21          | 12.00           | 0.28          |
| 其他    | 252.57           | 1.81          | 252.57           | 1.55          | 183.56          | 3.79          | 2.22            | 0.05          |
| 合计    | <b>13,975.11</b> | <b>100.00</b> | <b>16,308.07</b> | <b>100.00</b> | <b>4,849.48</b> | <b>100.00</b> | <b>4,297.52</b> | <b>100.00</b> |

### ② 预收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7,555.30 万元、16,631.71 万元、17,032.35 万元和 22,603.73 万元，发行人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2.49 %、2.16%和 2.66%。发行人预收款项呈现递增趋势，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9,076.41 万元，增幅 120.13%，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400.64 万元，增幅 2.41%。上述变化主要系预收购房款增加所致。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预收购房款 | 16,776.77        | 74.22         | 16,776.77        | 98.50         | 16,486.83        | 99.13         | 7,491.65        | 99.16         |
| 工程款   | 5,645.45         | 24.98         | 74.06            | 0.43          | -                | -             | -               | -             |
| 其他    | 181.52           | 0.80          | 181.52           | 1.07          | 144.88           | 0.87          | 63.65           | 0.84          |
| 合计    | <b>22,603.73</b> | <b>100.00</b> | <b>17,032.35</b> | <b>100.00</b> | <b>16,631.71</b> | <b>100.00</b> | <b>7,555.30</b> | <b>100.00</b> |

### ③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7,807.45 万元、123,600.21 万元、216,284.58 万元和 269,294.71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6%、18.49 %、27.45%和 31.74%。2018 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82.28%、74.99%，主要系发行人与其他单位新增拆借款所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科目列报269,294.71万元，包括其他应付款257,863.75万元、应付利息11,430.96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明细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押金保证金 | 3,356.50   | 3,356.50    | 2,767.49    | 1,643.31    |
| 拆借款   | 179,975.02 | 206,027.26  | 112,990.63  | 56,324.81   |
| 往来款   | 74,443.75  | -           | -           | -           |
| 其他    | 88.49      | 88.49       | 2,128.39    | 9,839.33    |
| 合计    | 257,863.75 | 209,472.25  | 117,886.51  | 67,807.45   |

截止2019年末发行人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
| 广元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654.94    | 2.22     |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4,031.00    | 1.92     |
|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坝街道办事处 | 2,317.96    | 1.11     |
| 四川新中方医药集团公司        | 1,535.00    | 0.73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 1,400.00    | 0.67     |
| 合计                 | 13,938.90   | 6.65     |

#### 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9,263.27万元、164,457.66万元、100,300.81万元和38,827.1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9%、

24.61%、12.73%和 4.58%，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1,010.00  | 31,510.00   | 91,545.00   | 36,902.00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33,600.00   | 33,600.00   | 30,395.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7,817.11  | 35,190.81   | 39,312.66   | 31,966.27   |
| 合计          | 38,827.11  | 100,300.81  | 164,457.66  | 99,263.27   |

截止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贷款单位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年末数       | 担保情况 |
|----------------------|------------|------------|-----------|------|
|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 2013/11/8  | 2025/11/8  | 3,500.00  | 抵押   |
| 广元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 2018/9/27  | 2021/9/25  | 1,500.00  | 抵押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分行         | 2017/12/14 | 2032/12/14 | 2,400.00  | 质押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市分行        | 2018/4/13  | 2032/12/25 | 2,190.00  | 质押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市分行        | 2017/12/27 | 2032/12/26 | 1,800.00  | 质押   |
| 雅安安市商业银行广元利支行        | 2017/12/8  | 2020/12/8  | 5,800.00  | 保证   |
|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2018/3/28  | 2020/3/27  | 2,700.00  | 保证   |
|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2018/3/31  | 2020/3/30  | 1,800.00  | 保证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市分行        | 2018/8/3   | 2021/7/30  | 3,500.00  | 信用   |
| 广元市利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18/4/28  | 2020/4/27  | 4,240.00  | 保证   |
| 绵阳市商业银行广元分行          | 2019/4/15  | 2021/4/15  | 2,000.00  | 保证   |
|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支行  | 2019/4/24  | 2021/4/24  | 80.00     | 保证   |
| 合计                   |            |            | 31,510.00 |      |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年末数      | 款项性质   | 是否分期偿还 |
|--------------|------------|------------|----------|--------|--------|
|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8/27  | 2023/8/27  | 5,746.74 | 融资租赁借款 | 是      |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6/2/1   | 2021/2/1   | 362.51   | 融资租赁借款 | 是      |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7/5/25  | 2022/5/25  | 4,881.34 | 融资租赁借款 | 是      |
| 中远海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7/12/19 | 2022/12/18 | 6,826.53 | 融资租赁借款 | 是      |

合计

17,817.11

## (2) 非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84,880.31万元、302,205.17万元、355,853.08万元和405,137.5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2.78%、45.22%、45.16%和47.7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中2018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减少82,675.14万元，降幅-21.48%，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并且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重新归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53,647.91万元，增幅17.75%，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① 长期借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44,585.00万元、104,845.00万元、106,180.00万元和126,785.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58%、15.69%、13.48%和14.94%。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7年末减少39,740.00万元，减幅27.49%，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并且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新归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1,335.00万元，增幅1.27%，主要是发行人新增质押借款所致。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信用借款 | 6,300.00  | 6,300.00  | 8,350.00  | 34,032.00 |
| 抵押借款 | 18,750.00 | 20,250.00 | 78,900.00 | 27,795.00 |
| 保证借款 | 76,235.00 | 61,235.00 | 78,240.00 | 70,560.00 |
| 质押借款 | 46,510.00 | 49,905.00 | 30,900.00 | 49,100.00 |

|              |            |            |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1,010.00  | 31,510.00  | 91,545.00  | 36,902.00  |
| 合计           | 126,785.00 | 106,180.00 | 104,845.00 | 144,585.00 |

## ② 应付债券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35,298.54万元、101,923.11万元、202,791.39万元和217,958.7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07%、15.25%、25.74%和25.69%。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7年末减少33,375.43万元，降幅24.6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偿还“14广元建设债”和“16广元建设债”部分本金，以及15广建私募债到期偿还完毕；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8年末增加100,868.28万元，增幅98.97%，主要是新增发行“19广元配建项目NPB”、“19广元建设债券01”、“19广元建设债券02”、“广园投债务融资”所致。

### 截止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 债券名称        | 面值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br>(年) | 2019年偿还<br>金额 | 年末数        |
|-------------|------------|------------|-------------|---------------|------------|
| 19广元配建项目NPB | 50,000.00  | 2019/7/15  | 7年          | -             | 49,474.31  |
| 14广元建设债券    | 80,000.00  | 2014/9/1   | 7年          | -             | 31,929.45  |
| 16广元建设债券    | 88,000.00  | 2016/3/14  | 7年          | 17,600.00     | 52,614.15  |
| 19广元建设债券01  | 40,000.00  | 2019/11/4  | 7年          | -             | 38,952.71  |
| 19广元建设债券02  | 40,000.00  | 2019/12/23 | 7年          | -             | 37,623.45  |
| 广园投债务融资     | 7,540.00   | 2019/3/31  | 2年          | -             | 7,364.70   |
| 合计          | 305,540.00 |            |             | 17,600.00     | 217,958.77 |

## ③ 长期应付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02,681.33万元、95,162.06万元、46,532.27万元和60,048.4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75%、14.24%、5.91%和7.08%。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将“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项目列报。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财务报表“长期应付款”科目列报46,532.27万元，包括长期应付款52,819.49万元、专项应付款7,229.00万元。

### 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末  | 2019年末    |
|-------------------|-----------|-----------|
| 融资租赁借款            | 61,236.60 | 79,096.26 |
| 广元市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定融产品 | 9,400.00  | 280.00    |
| 广元市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定融产品 | -         | 100.00    |
| 专项应付款             | 7,229.00  | 2,246.82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17,817.11 | 35,190.81 |
| 合计                | 60,048.49 | 46,532.27 |

### 截止2020年6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一年内到期金额   | 年末数       | 款项性质   |
|--------------|------------|------------|-----------|-----------|--------|
|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28  | 2020/1/28  | -         | 123.03    | 融资租赁借款 |
| 江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7/5/19  | 2022/5/19  | -         | 2,922.27  | 融资租赁借款 |
|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7/9/29  | 2022/11/7  | -         | 7,276.41  | 融资租赁借款 |
|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7/7/27  | 2022/7/27  | -         | 9,532.25  | 融资租赁借款 |
| 横琴金投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7/8/17  | 2022/8/16  | -         | 3,077.87  | 融资租赁借款 |
|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7/8/2   | 2022/8/2   | -         | 4,711.29  | 融资租赁借款 |
|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8/27  | 2023/8/27  | 5,746.74  | 15,441.95 | 融资租赁借款 |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6/2/1   | 2021/2/1   | 362.51    | -         | 融资租赁借款 |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7/5/25  | 2022/5/25  | 4,881.34  | -1,355.35 | 融资租赁借款 |
| 中远海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7/12/19 | 2022/12/18 | 6,826.53  | 1,689.77  | 融资租赁借款 |
| 合计           |            |            | 17,817.11 | 43,419.49 |        |

### 截止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末 | 2019年末   |
|---------------|----------|----------|
| 维修基金          | 113.62   | 144.08   |
| 污水处理站专项资金     | 9.68     | 38.32    |
| 环卫工人工资        | 144.31   | 154.59   |
| GMP申报新版认证专项资金 | 1,239.86 | 1,200.00 |

|                 |                 |                 |
|-----------------|-----------------|-----------------|
| 财政抗风险补贴资金       | 609.83          | 609.83          |
| 新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创新与应用 | 100.00          | 100.00          |
| 防疫经费补助          | 11.70           | -               |
| 财政局转高铁项目债券      | 5,000.00        | -               |
| <b>合计</b>       | <b>7,229.00</b> | <b>2,246.82</b> |

总体来看，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保持稳步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98%、50.34%、54.17%和55.81%，虽然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小幅上升趋势，但是仍处于较低水平，总体负债率良好，具有较大融资空间。

###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实收资本         | 60,087.00         | 8.94          | 60,087.00         | 9.01          | 60,087.00         | 9.12          | 60,087.00         | 9.41          |
| 资本公积         | 469,044.69        | 69.80         | 469,044.69        | 70.36         | 469,044.69        | 71.15         | 464,398.38        | 72.72         |
| 盈余公积         | 11,623.89         | 1.73          | 11,623.89         | 1.74          | 10,840.13         | 1.64          | 9,707.46          | 1.52          |
| 未分配利润        | 122,618.62        | 18.25         | 117,298.50        | 17.60         | 110,212.69        | 16.72         | 95,177.14         | 14.9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663,374.20        | 98.72         | 658,054.08        | 98.71         | 650,184.51        | 98.63         | 629,369.97        | 98.55         |
| 少数股东权益       | 8,631.66          | 1.28          | 8,599.08          | 1.29          | 9,005.49          | 1.37          | 9,266.98          | 1.45          |
| <b>所有者权益</b> | <b>672,005.86</b> | <b>100.00</b> | <b>666,653.16</b> | <b>100.00</b> | <b>659,190.00</b> | <b>100.00</b> | <b>638,636.95</b> | <b>100.00</b> |

#### (1) 主要资产及权属来源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1,251,701.42万元、1,327,489.70万元和1,454,573.50万元和1,520,552.80万元。受发行人业务范围不断扩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其中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6.05%、9.57%和4.54%。

#### (2)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638,636.95万元、659,190.00万元、666,653.16万元和672,005.86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17,172.28万元，降幅2.62%，主要是系资本公积减少所致。2017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减少39,796.74万元，系土地使用权注销，具体包括：广国用（2012）第0302号账面价值10,048.44万元，总面积13,330.38平方米，注销面积13,330.38平方米，注销金额10,048.44万元；广国用（2012）第0304号账面价值23,690.16万元，总面积151,859.98平方米，注销面积122,006.10平方米，注销金额19,032.95万元；广国用（2013）第6621号账面价值10,715.35万元，总面积42,833.83平方米，注销面积42,833.83平方米，注销金额10,715.35万元。

2017年，根据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公司住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经营范围的股东会决议》（广园投股决[2017]1号），发行人股东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500万元。

2018年12月，根据广元经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决议（广开国资[2018]33号），经开区国资局以评估价值将“下西廉租房（春晖园）”和“川浙园安置点违建房”注入发行人，增加发行人2018年度资本公积共计4,646.31万元。

## （二）发行人收入、利润分析

### 1、发行人收入来源构成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5,911.28万元、154,996.51万元、100,691.91万元和61,934.8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4,591.41万元、152,477.88万元、97,729.37万元和61,775.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为 98.95%、98.38%、97.06%和 99.74%。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9.87 万元、2,518.63 万元、2,962.55 万元和 159.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1.62%、2.94%和 0.26%，占比较小。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61,775.12        | 99.74         | 97,729.37         | 97.06         | 152,477.88        | 98.38         | 124,591.41        | 98.95         |
| 其中：建造合同收入 | 61,775.12        | 99.74         | 97,729.37         | 97.06         | 152,477.88        | 98.38         | 124,591.41        | 98.95         |
| 其他业务收入    | 159.74           | 0.26          | 2,962.55          | 2.94          | 2,518.63          | 1.62          | 1,319.87          | 1.05          |
| 合计        | <b>61,934.86</b> | <b>100.00</b> | <b>100,691.91</b> | <b>100.00</b> | <b>154,996.51</b> | <b>100.00</b> | <b>125,911.28</b> | <b>100.00</b> |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由建造合同收入构成。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9,085.23 万元，增幅为 23.10%，主要系发行人建设工程项目规模逐步扩大，建造合同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54,304.60 万元，降幅为 35.04%，主要系工程进度影响导致 2019 年代建业务确认收入相对较少所致。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53,294.91        | 100.00        | 83,160.82        | 97.86         | 133,177.09        | 98.23         | 106,452.43        | 98.96         |
| 其中：建造合同成本 | 53,294.91        | 100.00        | 83,160.82        | 97.86         | 133,177.09        | 98.23         | 106,452.43        | 98.96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1,816.35         | 2.14          | 2,405.58          | 1.77          | 1,115.34          | 1.04          |
| 合计        | <b>53,294.91</b> | <b>100.00</b> | <b>84,977.17</b> | <b>100.00</b> | <b>135,582.67</b> | <b>100.00</b> | <b>107,567.77</b> | <b>100.00</b> |

主营业务成本方面，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7,567.77 万元、135,582.67 万元、84,977.17 万元和 53,294.9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6,452.43 万元、133,177.09 万元、83,160.82 万元和 53,294.91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96%、98.23%、97.86%和 100.00%，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 2、发行人利润构成分析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科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1,934.86    | 100,691.91 | 154,996.51 | 125,911.28 |
| 营业成本    | 53,294.91    | 84,977.17  | 135,582.67 | 107,567.77 |
| 其他收益    | 4.17         | 239.77     | 273.28     | 534.55     |
| 其中：政府补助 | -            | 239.77     | 273.28     | 534.55     |
| 营业外收入   | 73.26        | 1,521.10   | 6,573.86   | 10,608.73  |
| 其中：政府补助 | 56.02        | 1,500.00   | 6,539.00   | 10,373.30  |
| 营业外支出   | 117.58       | 233.95     | 120.55     | 224.67     |
| 营业利润    | 7,132.32     | 9,302.69   | 13,470.05  | 14,055.66  |
| 利润总额    | 7,088.00     | 10,589.84  | 19,923.36  | 24,439.71  |
| 净利润     | 5,305.70     | 7,436.24   | 15,906.74  | 17,847.63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4,439.71 万元、19,923.36 万元、10,589.84 万元和 7,088.00 万元，净利润为 17,847.63 万元、15,906.74 万元、7,436.24 万元和 5,305.7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良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608.73 万元、6,573.86 万元、1,521.10 万元和 73.26 万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 534.55 万元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907.85 万元、6,812.28 万元、1,739.77 万元和 56.02 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补贴收入的比例高于 7:3，满足偿债资金来源 70%以上必须来自自身收益的要求。

### （三）财务指标分析

#### 1、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1,934.86            | 100,691.91         | 154,996.51         | 125,911.28         |
| 营业成本                      | 53,294.91            | 84,977.17          | 135,582.67         | 107,567.7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sup>1</sup> | 0.31                 | 0.51               | 1.17               | 3.12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sup>2</sup>   | 0.05                 | 0.09               | 0.14               | 0.12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sup>3</sup>  | 0.04                 | 0.07               | 0.12               | 0.11               |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2 次/年、1.17 次/年、0.51 次/年和 0.31 次/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较好。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2 次/年、0.14 次/年、0.09 次/年和 0.05 次/年。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建造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回款速度较慢，存货周转率符合发行人行业特征。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1次/年、0.12次/年、0.07次/年和0.04次/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因发行人承担经开区范围内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相关资产规模较大所致，符合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特性。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及收入稳步增长，其资产运营效率将持续上升，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2、盈利能力分析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1,934.86            | 100,691.91         | 154,996.51         | 125,911.28         |
| 利润总额                | 7,088.00             | 10,589.84          | 19,923.36          | 24,439.71          |
| 净利润                 | 5,305.70             | 7,436.24           | 15,906.74          | 17,847.63          |
| 净资产收益率 <sup>1</sup> | 0.79                 | 1.12               | 2.45               | 2.76               |
| 总资产收益率 <sup>2</sup> | 0.36                 | 0.53               | 1.23               | 1.58               |

注：1、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100%

2、总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5,911.28万元、154,996.51万元、100,691.91万元和61,934.86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建造合同收入构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润总额24,439.71万元、19,923.36万元、10,589.84万元和7,088.00万元，净利润17,847.63万元、15,906.74万元、7,436.24万元和5,305.7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为稳定。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6%、2.45%、1.12%和0.79%，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8%、1.23%、0.53%和0.3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

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波动。但总体而言，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符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特点，收益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综合上述财务指标可以看出，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未来，随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区域内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不断增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得到快速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 3、偿债能力分析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sup>1</sup> （倍）       | 3.28       | 3.22        | 3.39        | 5.34        |
| 速动比率 <sup>2</sup> （倍）       | 0.93       | 0.88        | 0.79        | 1.12        |
| EBITDA 保障倍数（倍） <sup>3</sup> | -          | 0.09        | 0.67        | 0.80        |
| 资产负债率 <sup>4</sup> （%）      | 55.81      | 54.17       | 50.34       | 48.98       |

注：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3、EBITDA 保障倍数=（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34 倍、3.39 倍、3.22 倍和 3.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0.79 倍、0.88 倍和 0.93 倍。随着发行人近年来的业务扩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波动，但仍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98%、50.34 %、54.17%和 55.8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财务结构比较稳健，

与同行业负债比率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未来融资潜力较大，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EBITDA保障倍数分别为0.80、0.67、0.09和【】，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是发行人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 4、现金流量分析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25.24  | -4,129.29 | -25,909.89 | -92,836.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6.10     | 6,828.79  | -23,758.19 | -20,271.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845.32 | -6,667.30 | -50,083.13 | 167,215.6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743.98 | -3,967.80 | -99,751.22 | 54,108.07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836.09万元、-25,909.89万元、-4,129.29万元和11,725.24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04,143.28万元、143,484.25万元、126,932.90万元和160,546.56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96,979.37万元、169,394.15万元、131,062.19万元和148,821.32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2017-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71.53万元、-23,758.19万元、6,828.79万元和376.10万元。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

流出，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减少所致。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215.68万元、-50,083.13万元、-6,667.30万元和-27,845.32万元。2018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债务支付现金所致。201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综上，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水平稳步提高，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不断增强。随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水平的提升和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投资建设项目和偿还债务的资金需求将得到很好的保障。

###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一）有息负债明细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47.73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 短期借款                 |            |            |        |          |      |
|----------------------|------------|------------|--------|----------|------|
| 贷款单位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利率     | 金额       | 担保情况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开发区支行  | 2019/7/30  | 2020/7/30  | 4.785% | 500.00   | 抵押   |
|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支行  | 2019/7/31  | 2020/7/31  | 4.35%  | 5,850.00 | 质押   |
|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支行  | 2019/11/29 | 2020/11/28 | 4.35%  | 4,850.00 | 质押   |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 2019/8/15  | 2020/8/14  | 4.57%  | 4,750.00 | 质押   |
|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东山支行        | 2019/4/22  | 2020/4/21  | 8.50%  | 3000.00  | 保证   |
|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 2019/10/9  | 2020/10/8  | 9.14%  | 300.00   | 保证   |
|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利州支行        | 2019/4/17  | 2020/4/16  | 8.50%  | 2,000.00 | 保证   |
|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支行  | 2019/4/24  | 2020/4/23  | 8.50%  | 2,000.00 | 质押   |

|                      |            |            |           |           |       |
|----------------------|------------|------------|-----------|-----------|-------|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支行  | 2019/8/29  | 2020/8/29  | 10.00%    | 500.00    | 保证    |
| 合计                   |            |            |           | 23,75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       |
| 贷款单位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利率        | 金额        | 担保情况  |
|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 2013/11/8  | 2025/11/8  | 5.29%     | 3,500.00  | 抵押    |
| 广元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 2018/9/27  | 2021/9/25  | 9.025%    | 1,500.00  | 抵押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分行         | 2017/12/14 | 2032/12/14 | 4.90%     | 2,400.00  | 质押+保证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市分行        | 2018/4/13  | 2032/12/25 | 5.39%     | 2,190.00  | 质押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市分行        | 2017/12/27 | 2032/12/26 | 4.90%     | 1,800.00  | 质押+保证 |
| 雅安市商业银行广元利州支行        | 2017/12/8  | 2020/12/8  | 6.18%     | 5,800.00  | 保证    |
|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2018/3/28  | 2020/3/27  | 6.9%      | 2,700.00  | 保证    |
|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2018/3/31  | 2020/3/30  | 6.9%      | 1,800.00  | 保证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市分行        | 2018/8/3   | 2021/7/30  | 4.75%     | 3,500.00  | 信用    |
| 广元市利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18/4/28  | 2020/4/27  | 6.89%     | 4,240.00  | 保证    |
| 绵阳市商业银行广元分行          | 2019/4/15  | 2021/4/15  | 8.00%     | 2,000.00  | 保证    |
|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支行  | 2019/4/30  | 2021/4/30  | 9.50%     | 80.00     | 保证    |
| 合计                   |            |            |           | 31,51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       |
| 单位名称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金额        | 担保情况      |       |
|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28  | 2020/1/28  | 2,799.88  | 保证        |       |
| 江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7/5/19  | 2022/5/19  | 1,600.00  | 保证        |       |
|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7/9/29  | 2022/11/7  | 3,002.58  | 信用        |       |
|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7/7/27  | 2022/7/27  | 4,000.00  | 保证        |       |
| 横琴金投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7/8/17  | 2022/8/16  | 2,998.36  | 信用        |       |
|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7/8/2   | 2022/8/2   | 3,120.72  | 信用        |       |
|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8/27  | 2023/8/27  | 5,544.81  | 保证        |       |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6/2/1   | 2021/2/1   | 416.59    | 信用        |       |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7/5/25  | 2022/5/25  | 4,881.34  | 信用        |       |
| 中远海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7/12/19 | 2022/12/18 | 6,826.53  | 信用        |       |
| 合计                   |            |            | 35,190.81 |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
| 项目                   | 发行日期       | 期限         | 利率        | 金额        | 担保情况  |
| 14 广元建设债             | 2014/9/1   | 7          | 8.35%     | 16,000.00 | 抵押    |
| 16 广元建设债             | 2016/3/14  | 7          | 4.48%     | 17,600.00 | -     |
| 合计                   |            |            |           | 33,600.00 |       |
| 长期借款                 |            |            |           |           |       |
| 贷款单位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利率        | 金额        | 担保情况  |
|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 2013/11/8  | 2025/11/8  | 5.29%     | 12,000.00 | 抵押    |

|                      |            |            |                  |                   |       |
|----------------------|------------|------------|------------------|-------------------|-------|
| 广元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 2018/9/27  | 2021/9/25  | 9.025%           | 3,250.00          | 抵押+保证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分行         | 2017/12/14 | 2032/12/14 | 4.90%            | 25,200.00         | 质押+保证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市分行        | 2018/4/13  | 2032/12/25 | 5.39%            | 16,715.00         | 质押    |
| 四川剑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2/21 | 2023/12/20 | 7.20%            | 1,600.00          | 质押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市分行        | 2018/8/3   | 2021/7/30  | 4.75%            | 2,800.00          | 信用    |
| 绵阳市商业银行广元分行          | 2019/4/15  | 2021/4/15  | 8.00%            | 42,000.00         | 保证    |
|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支行  | 2019/4/30  | 2021/4/30  | 9.50%            | 2,615.00          | 保证    |
| 合计                   |            |            |                  | <b>106,180.00</b> |       |
| 应付债券                 |            |            |                  |                   |       |
| 项目                   | 发行日期       | 期限（年）      | 利率               | 金额                | 担保情况  |
| 19 广元配建项目 NPB        | 2019/7/15  | 7 年        | 7.50%            | 49,406.28         | -     |
| 14 广元建设债券            | 2014/9/1   | 7 年        | 8.35%            | 15,929.45         | 抵押    |
| 16 广元建设债券            | 2016/3/14  | 7 年        | 4.48%            | 52,614.15         | -     |
| 19 广元建设债券 01         | 2019/11/4  | 7 年        | 7.50%            | 38,952.71         | -     |
| 19 广元建设债券 02         | 2019/12/23 | 7 年        | 7.50%            | 38,524.10         | -     |
| 广园投债务融资              | 2019/3/31  | 2 年        | 9.01%            | 7,364.70          | -     |
| 合计                   |            |            |                  | <b>202,791.39</b>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单位名称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金额               | 担保情况              |       |
|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28  | 2020/1/28  | 123.03           | 保证                |       |
| 江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7/5/19  | 2022/5/19  | 2,122.27         | 信用                |       |
|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7/9/29  | 2022/11/7  | 5,752.21         | 保证                |       |
|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7/7/27  | 2022/7/27  | 7,532.25         | 保证                |       |
| 横琴金投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7/8/17  | 2022/8/16  | 1,303.52         | 信用                |       |
|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7/8/2   | 2022/8/2   | 3,116.61         | 信用                |       |
|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8/27  | 2023/8/27  | 18,227.41        | 保证                |       |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6/2/1   | 2021/2/1   | 113.75           | 信用                |       |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7/5/25  | 2022/5/25  | 2,304.17         | 信用                |       |
| 中远海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7/12/19 | 2022/12/18 | 3,310.22         | 信用                |       |
| 广元市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定融产品    | -          | -          | 280.00           | -                 |       |
| 广元市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定融产品    | -          | -          | 100.00           | -                 |       |
| 合计                   |            |            | <b>44,285.44</b> |                   |       |

##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br>及以后 |
|----------------|------------|-----------|-----------|-----------|----------|----------|---------------|
| 有息负债当年<br>偿付规模 | 107,113.80 | 76,193.99 | 50,367.28 | 33,017.80 | 5,140.00 | 4,640.00 | 23,465.00     |

|             |                   |                  |                  |                  |                  |                  |                  |
|-------------|-------------------|------------------|------------------|------------------|------------------|------------------|------------------|
|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 41,280.00         | 13,440.00        | 7,640.00         | 9,240.00         | 5,140.00         | 4,640.00         | 23,465.00        |
| 其中：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 -                 | -                | -                | -                | -                | -                | -                |
| 其中：其它债务偿还规模 | 65,833.80         | 62,753.99        | 42,727.28        | 23,777.80        | -                | -                |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5,600.00         | 5,600.00         | 5,600.00         | 5,600.00         | 856,00.00        |                  |
| 合计          | <b>107,113.80</b> | <b>81,793.99</b> | <b>55,967.28</b> | <b>38,617.80</b> | <b>10,740.00</b> | <b>90,240.00</b> | <b>23,465.00</b> |

注：假设本期债券于2020年发行，发行规模为8亿元，票面利率为7%，第三年末未行权。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债务偿还高峰主要集中在未来4年内，通过合理的财务规划和提前安排，发行人可以对偿债资金进行提前归集，同时扩大偿债资金来源，确保债务按期偿付。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大、经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加大了融资力度，负债结构日趋合理，符合发行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特点。

####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133,3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形式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广元市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四川格莱思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4,0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9,9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3,5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     | 5,0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四川剑兴锂电池有限公司     | 2,0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形式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四川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    | 6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    | 6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四川格莱思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桦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5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四川福顺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四川川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5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    | 800.00   | 抵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    | 400.00   | 抵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    | 400.00   | 抵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蜀塔电缆有限公司     | 98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 94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广元启弘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 9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龙祥纺织有限公司     | 5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龙祥纺织有限公司     | 5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广元金鯤铝业有限公司   | 5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顺达木业有限公司     | 5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国大科技有限公司     | 49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市鸿飞建材有限公司    | 48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形式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市鸿飞建材有限公司        | 48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宏天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龙祥纺织有限公司         | 3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市国开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 3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思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万贯川陕甘五金机电建材城有限公司 | 3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广融紧固器材有限公司       | 3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广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豪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龙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福熙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金泰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18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顺达木业有限公司         | 15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顺达木业有限公司         | 150.00   | 保证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中创药业有限公司         | 1,50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中创药业有限公司         | 1,49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中创药业有限公司         | 1,20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中创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中创药业有限公司         | 99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中创药业有限公司         | 99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皇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形式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皇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海诺食品有限公司    | 49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海诺食品有限公司    | 49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龙祥纺织有限公司    | 30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龙祥纺织有限公司    | 30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皇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龙祥纺织有限公司    | 18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龙祥纺织有限公司    | 18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市一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25.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皇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市一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皇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川皇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顺达木业有限公司    | 60.00      | 质押担保 | 否          |
| 合计                |               | 133,395.00 |      |            |

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广元市国有企业，其中：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广元市区范围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为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公路、桥梁、隧道、港口（码头）、航道和货运枢纽场站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发行人为经开区内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支持其生产经营而为其融资贷款提供的

担保。发行人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 五、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金 额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5,000.00   | 为广元泓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850万) 借款进行质押担保：雅商行利州支行定期存款单（5,000万）                                                         |
|          | 5,000.00   | 为四川国开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850万）借款进行质押担保：雅商行利州支行定期存款单（5,000万）                                                        |
|          | 10,000.00  | 为广元鸿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500万）借款进行质押担保：长城华西银行定期存单（10,000万元）                                                          |
|          | 10,000.00  | 5亿应付债券分销协议质押：绵阳市商业银行广元人民路支行10,000万元保证金                                                                      |
|          | 7,064.89   | 融资担保公司存出保证金                                                                                                 |
|          | 6,000.00   | 该定期存单为向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支行借款5,850万而质押                                                                       |
|          | 5,000.00   | 该定期存单为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借款4,750万而质押                                                                          |
| 应收账款     | 18,638.08  | 曾家桥城中村改造项目4.6亿借款：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与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签订的《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曾家桥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
|          |            | 南陵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3亿借款：2017年11月16日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与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陵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
|          | 1,030.00   | 绵商行广元分行500万借款质押：应收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30万元的应收账款                                                                    |
|          | 165,732.97 | 袁家坝棚户区改造项目借款3.5亿质押（现余额1.55亿）：由出质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广元市政府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
| 存货-待开发土地 | 37,796.99  |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贷款抵押：广国用2012第3752号、广国用2012第3753号、广国用2012第3754号、广国用2012第3755号                                     |
|          | 73,278.59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抵押：广国用2009第1490号、广国用2009第7431号                                                                      |

| 项 目      | 金 额        | 受限原因                                                                                                                                                   |
|----------|------------|--------------------------------------------------------------------------------------------------------------------------------------------------------|
|          | 361.25     | 中国工商银行广元分行贷款抵押：川2019-广元市不动产权第0010400                                                                                                                   |
| 无形资产-土地  | 193.10     | 为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广国用2006第4548号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00.00   | 为广元市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1,600万）：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1,700万元                                                                                                |
| 投资性房地产   | 176.39     | 为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广房权证城字第A2-0945号                                                                                                                   |
|          | 12,930.01  | 广元市农商行5000万借款抵押：工业厂房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0011434、工业厂房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0011435、工业厂房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0011437、工业厂房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0011438、工业厂房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0011443 |
|          | 6,506.37   | 绵商行广元分行5979.70万委托借款抵押：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0011424号、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0011423号、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0011425号、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0011436号                                  |
|          | 2,631.37   | 雅商行广元利州分行2700万借款反担保抵押：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0011444号                                                                                                          |
|          | 456.81     | 贵商村镇银行开发区支行300万借款反担保抵押：川（2018）广元市不动产权第0011440号                                                                                                         |
| 合计       | 369,496.82 |                                                                                                                                                        |

## 六、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最终控制方

| 最终控制方            | 所在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广元市 | 96.84% | 96.84% |

#### 2、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 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全资    | 金融    | 100.00  | 设立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全资    | 服务    | 100.00  | 设立   |
| 广元市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全资    | 产业项目投 | 100.00  | 设立   |

|                                   |    |              |        |      |
|-----------------------------------|----|--------------|--------|------|
|                                   |    | 资、股权投资       |        |      |
| 四川国开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全资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 100.00 | 设立   |
| 广元市国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 | 房屋租赁         | 100.00 | 设立   |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全资 | 投资管理         | 100.00 | 设立   |
| 广元宏天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 |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 52.38  | 投资控股 |
|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全资 | 物业管理         | 100.00 | 设立   |
| 广元市兴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 | 物业管理         | 100.00 | 设立   |
| 广元市欣顺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 | 物业管理         | 100.00 | 设立   |
| 广元市腾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 | 物业管理         | 100.00 | 设立   |
| 广元市国开售电有限公司                       | 控股 | 售电；电力供应      | 65.00  | 设立   |

### 3、其他关联方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四川同圣国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公司     |
| 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母公司总经理担任其高管 |
| 广元鸿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本年度对外转让子公司   |

###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9/4/28 | 2020/4/25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9/4/26 | 2020/4/25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19/7/24 | 2020/7/24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 | 2017/1/11 | 2022/1/11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8,000.00 | 2017/8/01 | 2022/8/01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     | 广元市三江新区建        | 2,000.00  | 2019/4/26 | 2020/4/25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500.00   | 2019/6/24  | 2020/6/23  | 否          |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四川同圣国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3,900.00   | 2019/12/12 | 2020/12/12 | 否          |
|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广元鸿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9,500.00   | 2019/11/21 | 2024/11/20 | 否          |
|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广元鸿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850.00   | 2019/11/26 | 2020/11/26 | 否          |
|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元鸿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2019/11/26 | 2021/11/26 | 否          |
| 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4,000.00  | 2019/4/15  | 2021/4/14  | 否          |
| 合计                |                 | 129,050.00 |            |            |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2019 年末余额  | 2018 年末余额 |
|-----------------|-------|------------|-----------|
| 四川同圣国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000.00   | 1,000.00  |
| 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55,892.58  | -         |
| 广元鸿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200.00     | -         |
| 广元鸿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2,697.34   | -         |
| 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133,397.09 | 94,125.96 |
| 广元鸿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15,312.58  | -         |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一、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发行主体            | 面值                | 期限  | 发行日期       | 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 债券类型     |
|---------------|-----------------|-------------------|-----|------------|-------------------|----------|
| 14 广元建设债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80,000.00         | 7 年 | 2014.09.01 | 32,000.00         | 一般企业债    |
| 16 广元建设债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88,000.00         | 7 年 | 2016.03.14 | 52,800.00         | 一般企业债    |
| 19 广元配建项目 NPB |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00         | 7 年 | 2019.07.15 | 50,000.00         | 非公开项目收益债 |
| 19 广元建设债 01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         | 7 年 | 2019.10.30 | 40,000.00         | 一般企业债    |
| 19 广元建设债 02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         | 7 年 | 2019.12.23 | 40,000.00         | 一般企业债    |
| 合计            |                 | <b>298,000.00</b> | -   | -          | <b>214,800.00</b> |          |

### 二、发行人其它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融资租赁及定融产品进行融资的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融资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利率       | 规模       |
|--------------|------|-----------|-----------|----------|----------|
|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2016/1/28 | 2020/1/28 | 基准利率     | 123.03   |
| 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2017/5/19 | 2022/5/19 | 5.30%    | 2,922.27 |
|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2017/9/29 | 2022/11/7 | 6.32%+浮动 | 5,752.21 |
|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2017/7/27 | 2022/7/27 | 5.33%+浮动 | 7,276.41 |
| 横琴金投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2017/8/17 | 2022/8/16 | 基准利率+浮动  | 9,532.25 |
|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2017/8/2  | 2022/8/2  | 基准利率+浮动  | 3,077.87 |
|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2018/8/27 | 2023/8/27 | 基准利率     | 4,711.29 |

|                   |      |            |            | +浮动         |                  |
|-------------------|------|------------|------------|-------------|------------------|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2017/5/25  | 2022/5/25  | 基准利率<br>+浮动 | 15,441.95        |
| 中远海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2017/12/19 | 2022/12/18 | 基准利率<br>+浮动 | -1,355.35        |
| 广园投债务融资           | 定向融资 | 2019/6/30  | 2021/6/30  | -           | 7,364.70         |
| 广元市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定融产品 | 定向融资 | -          | -          | -           | 9,400.00         |
| 合计                |      |            |            |             | <b>64,246.63</b> |

##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由贵阳银行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协助选择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广元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经广元经开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小微企业，发行人与广元经开区管委会、贵阳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并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相关约定。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将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小微企业是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二是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小微企业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三是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与鼓励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敢于尝试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独特积极作用，有效带动了产业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既能够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也是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的必然要求。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进完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的试点工作，适当简化审批手续，对中小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行绿色通道。2013年国家发改委在《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号）中再次提出要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缓解广元经开区小微企业资金需求，有效加强广元经开区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动经开区的开发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带动产业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和稳定就业，对经开区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由贵阳银行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按《三方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的位于广元经开区范围内或经广元经开区管委会认可的其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

（二）委托贷款利率由发行人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业务咨询。

（三）委托贷款期限由由发行人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全部委托贷款不得晚于本期债券回购期到期日前三个月和/或本期债券到期日前三个月到期。

（四）委托贷款担保措施的有无、种类及担保主体由发行人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五）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应根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委托贷款方案与发行人、小微企业及担保主体签订委托贷款相关协议，具体利率、期限及担保措施以委托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为准，但委托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确定小微企业名单。由贵阳银行成都分行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并确定小微企业名单，提交发行人最终书面确定，但发行人不得直接指定小微企业名单。

（二）募集资金的归集、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通过贵阳银行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贵阳银行成都分行负责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三）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监控与回收。根据发行人的另行专项委托，贵阳银行成都分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发行人办理本金及利息偿付。

### 四、募集资金风险缓释措施

为缓解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设立如下风险缓释措施：

（一）发行人以发放委托贷款所取得的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等）收入与偿还本期债券所需的利息支出而形成的息差收入设立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由发行人在贵阳银行成都分行设立本期债券之“发

行人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并委托贵阳银行成都分行进行管理，具体资金划扣安排由发行人、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及相关小微企业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进行约定。如果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不能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对于未能足额偿付部分，将以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中资金偿付。

（二）广元经开区管委会以募集资金规模的 5%设立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广元经开区财政局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直接划拨资金存入在贵阳银行成都分行设立的本期债券之“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专用账户”，并委托贵阳银行成都分行进行管理。如果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能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对于未能足额偿付部分，将以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专用账户中资金偿付。

（三）如果上述风险缓释措施仍不能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要求，对于未能足额偿付部分，发行人将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偿付。

## 五、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由贵阳银行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协助选择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广元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经广元经开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

### （一）流动性管理

1、在未寻找到合适发放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或委托贷款本息早于本期债券到期日偿付而导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有部分闲置资金时，发行人应将闲置资金投资于符合下列要求的产品，以减少利息损失：

(1) 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

(2) 不晚于本期债券回购期到期日前三个月和/或本期债券到期日前三个月到期或具备变现条件；

(3) 种类仅限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及保本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2、发行人选定投资产品后，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应按发行人指示进行资金划付；

3、闲置资金投资规模不得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50%，且发行人应每季向广元经开区管委会报备闲置资金投资情况；

4、前述闲置资金投资所获收益应转入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

## (二) 小微企业筛选标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原则上可向符合以下标准的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 1、符合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微企业规定；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企业财务情况良好；
- 4、无重大未决诉讼，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偿债能力较强；
- 6、运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流程

1、贵阳银行成都分行根据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提供相关业务咨询、流程辅导服务。

2、贵阳银行成都分行根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小微企业及对应的委托贷款方案与发行人、小微企业及担保主体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

3、贵阳银行成都分行根据本协议及委托贷款协议的约定，监管委托贷款资金用途并代收委托贷款资金本息；

4、贵阳银行成都分行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责管理发行人在其处开立的“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专用账户”及“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

#### （四）广元经开区管委会的权利及义务

1、指定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并指定其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贷情况；

2、监督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并要求贵阳银行成都分行提供定期委托贷款情况报告及重大事项情况报告；

3、小微企业出现违约时，广元经开区管委会应协助发行人完成催收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4、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5%设立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安排广元经开区财政局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直接划拨资金存入在贵阳银行成都分行设立的本期债券之“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专用账户”，并委托贵阳银行成都分行进行管理。

#### （五）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将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存放于其在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将全部募集资金向广元经开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或经广元经开区管委会认可的其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2、发行人有权根据贵阳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的委托贷款方案进行审核；

3、发行人应按照委托贷款协议的约定向贵阳银行成都分行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4、发行人有权及时随时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并取得贵阳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的定期委托贷款情况报告及重大事项情况报告；

5、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开立本期债券之“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并委托贵阳银行成都分行进行管理；

6、当出现发放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出现违约的情形时，发行人负责完成催收或者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六）贵阳银行成都分行的权利与义务

1、贵阳银行成都分行有权依据自身委托贷款管理之规定审核，对符合小微企业筛选标准的企业发放贷款，若发行人要求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发放的委托贷款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贵阳银行成都分行规定，贵阳银行成都分行有权予以拒绝；

2、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应向发行人提供小微企业相关业务咨询及委托贷款方案；

3、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应按委托贷款协议的约定发放委托贷款；

4、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应按本协议、委托贷款协议的约定及自身贷后管理要求完成对委托贷款实施存续期内的贷后监控与贷后检查，主要贷后监管及贷后检查义务应包括：

（1）监督小微企业对委托贷款的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的贷款用途；

（2）监督委托贷款的本息归还情况；

(3) 每三个月向广元经开区管委会及发行人提交委托贷款监管情况定期报告；

(4) 如发生委托贷款项下违约事件，或小微企业发生重大投资、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资合资（合作）、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广元经开区管委会及发行人提交重大事项情况报告及处理建议，并根据广元经开区管委会及发行人意见处理；

5、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协助发行人对委托贷款到期后未偿还的委托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和诉讼等措施，如实现担保权、提起诉讼、仲裁等程序需以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名义进行，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应积极以自己名义采取相关措施，以收回委托贷款本息；

6、贵阳银行成都分行有权按照委托贷款协议的约定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7、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管理“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专用账户”及“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应向广元经开区管委会及发行人定期报送账户余额；

8、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应在其自营贷款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贷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

## 六、广元经开区小微企业发展和扶持情况

近年来，广元经开区积极坚持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适应供给侧改革要求，将小微企业向质量型发展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强化政策引导，通过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全区小微企业向质量型发展方向迈出坚实步伐。截至2019年末，全区工业企业256户，上缴税金6.9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410亿元。其中，小微工业企业

占全部工业企业个数的 98%；从业人员和上缴税金均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6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2019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380 亿元，同比增长 12.4%，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92.6%。

近年来，广元经开区管委会将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着力构建现代产业集聚区、实施项目推进工程、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创新服务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在吸纳就业、涵养税源、自主创新等方面的主体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全区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一）依托园区建设构建现代产业集聚区

近年来，广元经开区坚定不移实施“23355”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质效双升、创新突破”工作总基调，围绕“突出主责主业、弱枝强干、专司主营”工作思路，着力攻重点、破难点、抓关键、出亮点、防风险，积极追求速度、质量、效益并重的良性发展格局，奋力推进全区经济社会上档升级。2012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升级以来，广元经开区逐步成为全市的经济龙头、科技高地、城市新区，成为川陕甘三省结合部产业发展最快、经济综合实力最强的开发区，先后被授予国家先进电子产品及配套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和国家绿色产业园区。广元经开区重点发展有色金属、食品饮料、电子机械、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五大产业，着力延伸、拉长、加粗、做强产业链条，加快构建“上下相依、首尾相连、集群成链”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推动实施“23355”发展战略。按照“全域规划，分步实施”的思路，形成了“十大产业园区”、“五大城市组团”的规划布局，

坚持以产业为基础、以产城单元为基本形态，统筹推进园区载体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建成一个园区、拓展一片新城的良性发展格局。

## （二）坚定不移推进项目建设

1、建立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对久达科技、好医生药业等 26 个工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了解梳理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推进措施；

2、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积极与行政审批局、规划建设局及所属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学习借鉴工业项目在手续审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方面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审批流程和办事程序。

3、建立工业项目服务规则，明确工业项目接收条件、推进程序等，保障各环节顺利推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 （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2019 年，广元经开区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积极鼓励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成技术改造项目 15 项，完成技改投资 43 亿元，累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 15 家，国家、省、市等各类创新研发平台增加至 29 个。特别是四川星墨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中南大学成立的专门从事铝基材料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工程化应用技术开发、产品质量检测分析的广元市铝产业技术研究院，该院现建有 8 个实验室，共有电子万能试验机、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复杂环境电子伺服应力腐蚀试验机等 100 余台套设备，为全区铝基新材料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 （四）不断创新服务机制

坚持以企业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提升服务企业的质量和水平。一是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构建良好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走企业解难题”活动，确定了困难企业监管领导，实际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二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借助广元经开区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网站，以提高服务水平、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结时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责任追究等内容向社会作出承诺，让服务型政府的形象在高效履约中进一步树立起来。三是做好小微企业发展工作，促进企业提高竞争力。积极开展小微企业认定工作，鼓励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保障。四是全面优化发展环境。近年来，经开区管委会秉承“环境就是吸引力、竞争力、生产力”的发展理念，采取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客商投资创业的政策措施，努力营造务实高效的行政环境、规范严明的法制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周到优良的服务环境、优惠适用的政策环境。经开区管委会先后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工业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并设立了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对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产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力争到2025年，广元经开区工业向更高端、智能和绿色方向的转型升级，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高，工业经济创新能力取得突破性进展。

## 七、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运行概况和小微贷款投放情况介绍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成立于1997年，总行位于贵州省贵阳市。2016年8月，贵阳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601997。注册资本金32.2亿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贵阳银行下辖 9 个省内分行、1 个省外分行，机构网点实现贵州省 88 个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发起设立了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初步形成立足贵州、辐射西南的服务网络。

贵阳银行成都分行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是贵阳银行在省外设置的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分支机构。分行下辖高新、成华、青羊、武侯、金牛、新都、龙泉驿、都江堰、新津、锦江 10 家支行，所有网点均分布于“大成都”范围内。分行本部下设公司管理部、贸易金融部、零售业务部、普惠金融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办公室、财务会计部、营业部、保卫监察部、授信条线等 10 部 1 室，同时下设二级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1 个。

截至 2019 年末，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各项存款余额 92.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45 亿元，日均存款为 62.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64 亿元；贷款余额 80.13 亿元，不良类贷款 1.27 亿元，不良率 1.58%；实现营业收入 5.33 亿元，营业支出 3.04 亿元，盈利 2.25 亿元，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效果明显。

贵阳银行在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围绕中小企业多样化、差异化金融服务需求，主动、审慎创新，联动信贷、债券、股权、理财、信托等各类金融资源打好“组合拳”。

1、创新推出“数谷 e 贷”大数据系列产品。贵阳银行以信贷工厂体系为基础，创新推出基于场景的“数谷 e 贷”大数据系列信贷产品，最大限度解决了贷款客户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普惠群体融资成本。产品通过贵阳银行“爽爽 Bank”APP 线上办理，打破空间及时间限制，实现了随时贷、实时贷。该系列产品受到国内外专家、政府机构的一致认可，荣获全国金融团工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

一等奖、贵州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创新金融项目一等奖等荣誉。

2、大力发展小微供应链业务。围绕贵州省重点产业、优势企业，针对上下游民营企业，以核心企业增信为抓手，创新推出“爽融链”区块链产品。通过“1+N+N”的服务模式，对符合爽融链支持的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支持和培育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

3、积极推广政银担多方合作模式。贵阳银行与政策性担保体系创新业务合作，推出“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让小微和“三农”客户在获得信贷资金的同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4、深入探索科技金融产品。将企业的知识产权转换为融资优势，通过商标贷、专利贷、软件著作权贷、旅文贷四款知识产权系列贷子产品，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

5、积极推进转贷应急资金业务合作。贵阳银行与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转贷应急资金项目，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转贷难题。

6、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除贷款外，贵阳银行于2016年10月发行了2016年贵阳银行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规模共计20亿元。其中3年期15亿元，5年期5亿元；于2017年8月发行了2017年贵阳银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规模共计30亿元，其中3年期25亿元，5年期5亿元。至此，贵阳银行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准予发行50亿元小微金融债券额度已全部发行完毕。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安排

#### （一）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和发行人经营性收入。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贵阳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发行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以存放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贵阳银行成都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不足兑付部分的金额。

风险缓释基金：由地方政府按照发行规模 5%的比例将资金存放在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由专门人员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由专人负责与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对接，跟踪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发行人汇报，每年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形

成书面报告，总结当年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收益情况。

##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主导产业竞争力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信誉度高，银企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 （一）广元经开区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近年来，广元经开区积极坚持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适应供给侧改革要求，将小微企业向质量型发展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强化政策引导，通过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全区小微企业向质量型发展方向迈出坚实步伐。截至2019年末，全区工业企业256户，上缴税金6.9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410亿元。其中，小微工业企业占全部工业企业个数的98%；从业人员和上缴税金均占全部工业企业的6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2019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380亿元，同比增长12.4%，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92.6%。

### （二）广元经开区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保障

近年来，广元经开区管委会始终将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着力构建现代产业集聚区、实施项目推进工程、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创新服务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在吸纳就业、涵养税源、自主创新等方面的主体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全区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广元经开区管委会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5%直接划拨资金，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 **（三）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

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在大力开展小微客户开发的同时，管好新增，控制存量，建立了严格的管控体系。一是严格客户准入和审批，管理好新增业务。以“小额、分散”为原则、批量模式为主导，加强客户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和审核，有效降低风险。二是严控存量业务的逾期和不良新增。加强存量到期贷款管理，提前管理还款资金，建立催收机制，严控贷款逾期。三是继续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建立违约贷款管理的长效机制，强化风险防范，防止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小微信贷精细化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建立适合小微风险特点的防控体系。

### **（四）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本期债券设立了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风险储备基金：**发行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以存放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贵阳银行成都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不足兑付部分的金额。

**风险缓释基金：**由地方政府按照发行规模5%的比例将资金存放在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 （五）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额外保障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筹资能力较强。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5,911.28万元、154,996.51万元、100,691.91万元和61,934.86万元，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较强；净利润分别为17,847.63万元、15,906.74万元、7,436.24万元和5,305.70万元，反映了发行人良好的盈利状况。2017-2019年发行人平均净利润为13,730.20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全部债券一年的利息。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520,552.80万元，负债总额为848,546.94万元，所有者权益672,005.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81%。

发行人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盈利状况和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可靠保障。

发行人具体偿债能力分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条发行人财务情况”之“二、发行人财务分析”之“（三）财务指标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

### （六）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很强的直接融资能力，曾成功发行多支企业债。此外，发行人资产规模大、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强。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七）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进一步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发行人与贵阳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资金安全和债券投资人的权益。上述协议明确贵阳银行成都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负责本期债券到期利息及本金的归集和兑付。

##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情况

发行人为了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采取了有效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具体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 一、债权代理协议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贵阳银行成都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发行人依法享有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方式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权利。发行人运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不受到任何人的非法干涉；

2、债券发行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并代为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债券发行人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自债券发行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和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3）保障募集资金不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方占用；

（4）接受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

- 1、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2、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3、出现使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

(7) 发行人有义务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 (二) 债券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处理代理事务。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2、债权代理人接受本期债权代理工作，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由认购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

3、债权代理人应当依法行使或履行下列职权和职责：

(1) 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出现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如果发行人为债券设定了抵（质）押担保，债权代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签订与本期债券抵（质）押事项有关的协议，并代为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 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抵（质）押担保的，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抵（质）押资产监管机构移交为抵（质）押资产办理登记的各项权利凭证。债权代理人监督上述权利凭证的办理、移交过程；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仲裁或者诉讼事务；

(5) 发行人不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6) 发行人不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本息时，代理债券持有人进行和解或参与整顿、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债权代理人在获悉下列情形之一的 3 个工作日内，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全部本息。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相关的偿付决议后，10 个工作日后发行人仍未偿付，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进行抵（质）押物的处置（若有），并对抵（质）押物处置所得进行监管，以保证债券持有人优先受偿；债权代理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若有）。

1) 发行人未全面履行其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偿付本息义务，且自付息日或兑付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仍不能足额支付当期本息和违约金（违约金=延期兑付金额×万分之三×延迟兑付日数）；

2)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3) 如果发行人为债券设定了抵（质）押担保的，抵（质）押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如果存在保证人，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出现使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

(8) 就重大债权代理事务经发行人认可后，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和服务；

(9)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4、债权代理人的费用。发行人应当据实支付债权人就债权代理事务所发生的以下必要费用，债权人不承担先行垫付：

(1) 债权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如会议材料复印费等；

(2) 债权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非发行人提供的场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场租费用；

(3) 债权代理人为发布与债权代理事务相关的公告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4) 债权代理人为处理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事务中发生的其他合理、必要的费用，例如：债券代理人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中介机构的全部费用，提起诉讼的诉讼费用。

###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总额按期获得本金和利息；

(2)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总额行使表决权，以债券最低面额为一票表决权；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 监督债券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自己名义或授权债权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5) 监督债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当发现债权人代理人不正当行使代理权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更换债权人代理人；

(6) 依法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债券；

(7) 依照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规定和约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协议；
-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3) 募集说明书；
- 4) 本人债券持有资料；
- 5) 历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
- 6) 发行人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8) 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赋予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 (2)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债券发行人、债权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性质和职权

1、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是否同意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人代理人；

（3）如果设定抵（质）押资产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抵（质）押协议的约定，对抵（质）押资产监管人进行监督；

（4）如果存在保证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保证人；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

（6）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7）如果设定抵（质）押资产的，当发行人未按时偿付当期本息，且自付息日或兑付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仍不能足额支付当期本息和违约金（违约金=延期兑付金额×万分之三×延迟兑付日数）时，有权决定启动抵（质）押资产处置方案，以加速清偿本期债券及违约金；

（8）如果存在保证人的，当发行人未按时偿付当期本息，且自付息日或兑付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仍不能足额支付当期本息和违约金（违约金=延期兑付金额×万分之三×延迟兑付日数）时，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以加速清偿本期债券及违约金；

（9）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10) 对更换、解聘本期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11) 当发生其它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作出相关决议；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在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发行人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条件

1、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董事会；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权代理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权代理人在接到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后，应于三个工作日之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首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则债权代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债券持有人。第二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第二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则债权代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第三次通知债券持有人。如

需第三次召集的，则不受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限制，并且需符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

3、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发行人；
- （2）其他重要关联方。

4、债权代理人应在获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 （3）发行人未按时偿付当期本息，且自付息日或兑付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仍不能足额支付当期本息和违约金（违约金=延期兑付金额 $\times$ 万分之三 $\times$ 延迟兑付日数）；
-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如果设定抵（质）押资产的，抵（质）押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价格下跌幅度超过 1/5，产权关系发生变化及重大灾害造成抵（质）押资产损失等；
- （6）如果存在保证人的，保证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7）出现使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

5、债权代理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关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履行职权。

6、债权代理人可以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规则规定；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并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4）应债权代理人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债权代理人也可以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债券发行人承担。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十五个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4）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3、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应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债券信息网、发行人网站和债权代理人网站上。

4、债权代理人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

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债权代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与议事内容

1、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出议案：

（1）债券发行人董事会；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权代理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3、债权代理人应以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以下条件审查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

（1）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债权代理协议》、本规则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2）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

（3）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4、债权代理人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进行表决。

5、发行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

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2日内在第二十八条列示之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债权代理人决定不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原则性规定与会议纪律

1、本公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2、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券事务代表、与会工作人员、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聘任的律师、公证员以及发行人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入场。其他人员擅自入场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其立即退场。

4、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列示之出席或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应当会前入场。中途入场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5、发行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债券持有人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及侵犯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享有发言权。申请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指定发言席发言。

多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时申请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发言时，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保证债券持有人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7、发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先介绍本人身份、代表单位、持有的债券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言。

8、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不能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9、确有必要时，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休会。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全部议案审议并表决完毕，表决结果宣布后各方债券持有人无异议，会议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1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到会人数、参会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律师见证或公证。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

债权代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的，债券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债券发行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行人应当承担债权代理人履行本规则中的职责的全部费用，并提供一切便利、协助和配合。债权代理人不负责垫付费用。若发行人拒绝支付费用或者提供便利导致债权代理人不能履行本规则中的职责的，应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与债权代理人无关。

2、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

3、宣布开会后，会议主持人应当接着通报到会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情况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的情况。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到会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可能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和说明。

6、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债权代理人应当就前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应由债权代理人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报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9、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以本期债券最低票面额为一票表决权。

10、不具有出席当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格的人员，在当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行使或代表行使的债券持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表决票）无效。由此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11、根据本规则规定，在投票表决前被会议主持人责令退场的债券持有人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12、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债券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一般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但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14、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1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数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3)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4)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关解释说明等内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决议的其他内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作出，对于全体与会债券持有人及未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但在会议上书面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认为会议的决议损害了自身利益的，可以采取个别或集体诉讼维护其权利，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在其法定权限内予以必要的支持。

4、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债权代理协议》、本规则的规定和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发行人董事、债权代理人代表签字，发行人、债权代理人盖章，若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和主持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上签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不少于十年。

##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形式为给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而贷款发放存在一定批次，贷款完全发放周期过长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闲置；加之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小微企业违约概率存在不可控风险，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存在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付的风险。

**对策：**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本期债券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发行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以存放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贵阳银行成都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不足兑付部分的金额。

**风险缓释基金：**由地方政府按照发行规模 5%的比例将资金存放在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 （四）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风险

#### 1、借款人违约风险

目前在国内的小微型企业具有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型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所以借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小微贷款的最主要风险。

## 2、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

由于小微企业处于社会经济的最末端环节，与规模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运营面临着更高的经营成本、更严峻的竞争环境并且在国家政策方面缺乏必要的政策倾斜和保护，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因此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小微企业面临着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 3、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

小微授信业务存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银行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小微授信业务管理经验和手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 4、发行人代偿风险

由于小微企业经营的相对不确定性，其贷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大，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吸收损失作用有限。如果出现大量小微企业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导致集中兑付。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经营管理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情况，都将导致公司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这要求发行人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否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政府支持，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继续加强团队建设，通过招揽专业人才及完善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

## （二）工程建设质量风险

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相关约定。

## （三）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发行人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存货主要由待开发土地构成，核心土地资产的变现价值易受当地招商引资情况、土地及房地产市场变化影响，资产流动性偏弱，一旦出现债务偿付危机，可能出现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地，相关手续合规，产权明晰。土地作为稀缺资产，销售市场相对较好，随着土地资源的日益紧张，发行人资产的变现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四）未来投资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承担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任务，随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建设的不断发展以及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依靠股东投入、自身运营以及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不断流，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在项目竣工后与政府及时结算，形成项目资金回流，尽可能降低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对自身现金流带来的风险。

### 三、政策风险

#### （一）产业政策风险

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作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以工程建设为主营业务，所从事业务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

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下降，土地市场波动，所造成的行业系统性风险将导致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优化收入结构，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地区核心的国有企业，在经济周期低谷时，地方政府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这将有利于公司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

### （三）发行人所在地政府财政风险

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是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未来，如果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等不可测因素的影响，那么政府对发行人的财政支持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逐步市场化，降低对地方政府支持的依赖性。

## 第十六条信用评级

### 一、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281号），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1、优势

1) 广元市主要经济指标均保持较快增长，食品饮料等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对工业经济增长贡献率较高，经济实力较强。

2) 国家级广元经开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产业集聚效应不断增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3) 公司继续从事广元经开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4) 公司作为广元经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得到了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 2、关注

1) 公司在建及拟建基础设施及保障房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 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等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差。

3) 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有所减弱，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受往来款波动影响较大，稳定性较弱；

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公司确认的部分小微企业，存在一定的贷款回收风险。

####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0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 （三）企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 符号         | 定义                              |
|------------|---------------------------------|
| <b>AAA</b> |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 <b>AA</b>  |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 <b>A</b>   |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
| <b>BBB</b> |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
| <b>BB</b>  |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
| <b>B</b>   |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
| <b>CCC</b> |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
| <b>CC</b>  |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
| <b>C</b>   | 不能偿还债务。                         |

##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进行首次评级，由东方金诚出具了《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公

司主体和债项进行了评级，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东方金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对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2020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较首次评级有所提高。

###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 第十七条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通知》、《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完成了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注册。

（三）发行人具备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能够独立运营。

（五）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关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之规定较为详尽完备，发行人已确认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十八条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 第十九条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20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和2018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
- (四)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七) 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东段5号

法定代表人：孙绍兵

联系人：孙建冬

联系地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东段5号

联系电话：0839-3503575

传真：0839-3503575

邮政编码：628000

#### (二)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孙维星、白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506

联系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邮政编码：100033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改委网站：

[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0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网点表

| 地点  | 承销商          | 承销团地位 | 发行网点名称       |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北京市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主承销商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C506 | 白杨  | 18612138726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br>日（未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br>日 | 2018 年 12 月 31<br>日 | 2017 年 12 月 31<br>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47,660.25                | 63,404.23           | 29,181.26           | 133,305.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203,974.55               | 196,837.15          | 200,163.55          | 64,254.79           |
| 预付款项                   | 13,019.75                | 106.96              | -                   | 16.82               |
| 其他应收款                  | 146,897.98               | 119,459.64          | 60,253.32           | 58,476.27           |
| 存货                     | 1,040,558.41             | 1,010,838.33        | 950,355.95          | 961,521.61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06.63                   | 706.63              | 802.58              | 178.87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452,817.57</b>      | <b>1,391,352.93</b> | <b>1,240,756.66</b> | <b>1,217,753.77</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660.00                 | 9,660.00            | 11,590.00           | 2,81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144.00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01.00                 | 2,401.00            | 12,134.31           | 6,887.68            |
| 投资性房地产                 | 25,239.02                | 25,239.02           | 25,304.87           | 195.74              |
| 固定资产                   | 18,982.17                | 19,612.63           | 15,842.77           | 10,588.07           |
| 在建工程                   | 346.20                   | 345.60              | -                   | 5,778.9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93.11              | 193.10              | 199.96              | 207.24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9.20               | 58.69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03.61            | 2,103.61            | 1,660.83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06.92            | 3,606.92            | 20,000.30           | 7,48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b>67,735.23</b>    | <b>63,220.58</b>    | <b>86,733.04</b>    | <b>33,947.65</b>    |
| 资产总计    | <b>1,520,552.80</b> | <b>1,454,573.50</b> | <b>1,327,489.70</b> | <b>1,251,701.42</b> |

附表二：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br>30日(未经审<br>计) | 2019年12月<br>31日   | 2018年12月<br>31日   | 2017年12月<br>31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36,200.00                | 23,750.00         | 6,779.70          | 6,294.7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br>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80.00             | 40.00             |
| 应付账款                       | 13,975.11                | 16,308.07         | 4,849.48          | 4,297.52          |
| 预收账款                       | 22,603.73                | 17,032.35         | 16,631.71         | 7,555.3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57                    | 25.42             | 8.59              | 5.43              |
| 应交税费                       | 62,496.20                | 58,366.04         | 49,687.18         | 37,488.10         |
| 应付利息                       | -                        | -                 | -                 | 5,432.38          |
| 其他应付款                      | 269,294.71               | 216,284.58        | 123,600.21        | 67,807.4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827.11                | 100,300.81        | 164,457.66        | 99,263.2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443,409.44</b>        | <b>432,067.27</b> | <b>366,094.53</b> | <b>228,184.16</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126,785.00               | 106,180.00        | 104,845.00        | 144,585.00        |
| 应付债券                       | 217,958.77               | 202,791.39        | 101,923.11        | 135,298.54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60,048.49                | 46,532.27         | 95,162.06         | 102,681.3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2,040.44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345.25                   | 349.42            | 275.00            | 27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05,137.50</b>        | <b>355,853.08</b> | <b>302,205.17</b> | <b>384,880.31</b> |

|                |              |              |              |              |
|----------------|--------------|--------------|--------------|--------------|
| 负债合计           | 848,546.94   | 787,920.35   | 668,299.70   | 613,064.4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60,087.00    | 60,087.00    | 60,087.00    | 60,087.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469,044.69   | 469,044.69   | 469,044.69   | 464,398.38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11,623.89    | 11,623.89    | 10,840.13    | 9,707.46     |
| 未分配利润          | 122,618.62   | 117,298.50   | 110,212.69   | 95,177.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63,374.20   | 658,054.08   | 650,184.51   | 629,369.97   |
| 少数股东权益         | 8,631.66     | 8,599.08     | 9,005.49     | 9,266.9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672,005.86   | 666,653.16   | 659,190.00   | 638,636.9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20,552.80 | 1,454,573.50 | 1,327,489.70 | 1,251,701.42 |

附表三：发行人 2017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br>(未经审计)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b>61,934.86</b>       | <b>100,691.91</b> | <b>154,996.51</b> | <b>125,911.28</b> |
| 减：营业成本              | 53,294.91              | 84,977.17         | 135,582.67        | 107,567.77        |
| 税金及附加               | 88.57                  | 1,451.01          | 1,171.16          | 1,139.38          |
| 销售费用                | -                      | -                 | -                 | 2.94              |
| 管理费用                | 1,931.88               | 2,769.62          | 2,727.94          | 2,218.81          |
| 财务费用                | -80.68                 | 1,023.76          | 548.09            | 880.97            |
| 其中：利息费用             | 8.54                   | 1,136.98          | 906.94            | 903.54            |
| 利息收入                | 94.01                  | 191.16            | 381.65            | 29.97             |
| 加：其他收益              | 4.17                   | 239.77            | 273.28            | 534.5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1.23                 | 427.61            | 815.08            | 793.4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7.70                 | 101.69            | -5.64             | 21.1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3.25                 | -1,810.77         | 2,491.98          | 1,373.7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4.28            | -92.98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132.32               | 9,302.69          | 13,470.05         | 14,055.66         |
| 加：营业外收入             | 73.26                  | 1,521.10          | 6,573.86          | 10,608.73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7.58                 | 233.95            | 120.55            | 224.6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b>7,088.00</b>        | <b>10,589.84</b>  | <b>19,923.36</b>  | <b>24,439.71</b>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82.31               | 3,153.60          | 4,016.62          | 6,592.0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b>5,305.70</b>        | <b>7,436.24</b>   | <b>15,906.74</b>  | <b>17,847.63</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320.13               | 7,869.57          | 16,168.23         | 17,849.91         |
| 少数股东损益              | -14.43                 | -433.33           | -261.49           | -2.2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b>5,305.70</b>        | <b>7,436.24</b>   | <b>15,906.74</b>  | <b>17,847.63</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       | 5,320.13               | 7,869.57          | 16,168.23         | 17,849.91         |

|                |        |         |         |       |
|----------------|--------|---------|---------|-------|
| 益总额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43 | -433.33 | -261.49 | -2.28 |

附表四：发行人 2017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br>(未经审计)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1,686.15              | 45,221.92         | 30,119.03         | 39,112.1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860.41             | 81,710.98         | 113,365.22        | 65,031.14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60,546.56</b>      | <b>126,932.90</b> | <b>143,484.25</b> | <b>104,143.28</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793.49              | 27,743.70         | 111,267.94        | 140,515.5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20.53                 | 847.87            | 797.16            | 496.4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8.14                  | 1,224.05          | 897.62            | 188.32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249.16             | 101,246.57        | 56,431.43         | 55,779.0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48,821.32</b>      | <b>131,062.19</b> | <b>169,394.15</b> | <b>196,979.37</b> |
| <b>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b>       | <b>11,725.24</b>       | <b>-4,129.29</b>  | <b>-25,909.89</b> | <b>-92,836.09</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97.70                 | 9,968.07          | 5,000.00          | 112,7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04.00                 | 619.97            | 804.66            | 795.7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92.34            | 1,071.01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01.70</b>          | <b>10,588.04</b>  | <b>5,997.01</b>   | <b>114,566.74</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60.60                  | 1,130.75          | 3,485.05          | 64.38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65.00                  | 1,485.00          | 26,270.15         | 134,88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106.11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43.49          | -                 |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5.60     | 3,759.24   | 29,755.20  | 134,838.2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6.10     | 6,828.79   | -23,758.19 | -20,271.5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1.54     | 26.92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6,950.00  | 73,450.00  | 57,942.27  | 157,635.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37,540.00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53.72   | 220,739.30 | 30,500.00  | 103,799.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425.26  | 431,756.22 | 88,442.27  | 261,434.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8,375.62  | 146,300.00 | 68,812.00  | 39,285.00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6,398.77  | 24,703.33  | 35,070.99  | 25,934.09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496.18  | 267,420.20 | 34,642.42  | 28,999.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270.57  | 438,423.53 | 138,525.40 | 94,218.32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27,845.32 | -6,667.30  | -50,083.13 | 167,215.6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743.98 | -3,967.80  | -99,751.22 | 54,108.0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404.23  | 19,307.14  | 119,058.35 | 64,950.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660.25  | 15,339.34  | 19,307.14  | 119,058.35 |